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
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
项目（第三批）第二批次
二次招标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72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7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1. 相关要求	72
2. 评分标准	7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7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76
2. 合格的投标人	76
3. 保密	7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7
5. 踏勘现场	77
6. 询问及答复	78
7. 偏离	78
8. 履约担保	7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78
10. 招标文件	7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9
12. 投标报价	8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8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2
17. 质疑	82
18. 投诉	8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8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5
1. 开标程序	85
2. 开标	85
3. 评标委员会	8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87
5. 资格审查	87
6. 评标	87

7. 澄清有关问题	8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90
11. 废标	9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91
13. 违法违规情形	92
14. 违规处理	9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9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95
1. 签订合同	95
2. 追加合同金额	9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96
4. 合同范本格式	9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三批）第二批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272

项目名称：2023 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三批）第二批次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486.59 万元。

最高限价：486.5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正式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应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3.2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616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20 室

联系方式：15621001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中帅

电 话：1562100187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第三批）第二批次二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u>该供应商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86.59</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486.59</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u>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 1.1% 计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0.8% 计取，1000 万元至 5000</u>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计算值的 80%。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评审、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u>4</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 便携彩超（包含心脏探头）</u>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 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

		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扫描件。 3、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备注：

1. 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

证明招标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6. 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4、5、6 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4、5、6 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观片灯	台	2	0.58
2	射线防护服装（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台	1	2
3	便携彩超（包含心脏探头）	台	2	70
4	心电图机	台	6	20.88
5	便携式心电图机	台	2	2
6	便携式肺功能仪	台	5	13.75

7	肺功能测量仪	台	2	2
8	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2	6
9	动态心电图（一拖四）	台	1	0.9
10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台	1	5.8
1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CRP 一体机	台	1	11
12	全自动尿液分析一体机	台	1	13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2.5
1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5.5
1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4
16	快速血糖仪	台	20	0.2
17	快速血糖仪（带传输功能）	台	10	2
18	联网血糖仪（需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	台	3	0.21
19	血凝仪	台	1	1
20	血气分析仪（床旁便携式）	台	1	7
21	干式荧光分析仪	台	1	1
22	粪便分析仪	台	1	9
23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5	0.45
24	光学显微镜	台	1	4
25	检验科加样枪（1000ul）	台	5	0.1
26	检验科加样枪（200ul）	台	5	0.1
27	检验科加样枪（100ul）	台	5	0.1
28	血型卡专用离心机	台	1	1
29	血型卡孵育机	台	1	1
30	振荡器	台	1	0.5
31	标本转运箱	台	3	1.8
32	高速涡轮手机	台	10	2
33	直机	台	4	0.2
34	弯机	台	4	0.2
35	拔牙钳	个	20	1
36	拔牙挺	个	20	10
37	口腔刮匙	个	10	0.3
38	口外挖	个	10	0.3
39	止血钳（直、弯，各型号）	套	12	0.36
40	医用拆线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套	10	0.4
41	医用组织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套	10	0.4
42	刀柄（各型号）	套	12	0.24
43	碧蓝麻注射器	个	10	0.5
44	碧蓝麻针头	个	10	0.2
45	唇颊拉钩	个	10	0.3
46	充填器	个	10	0.3
47	排龈器	个	10	0.3

48	牙托盘	个	20	0.6
49	调刀	个	10	0.3
50	成型片夹	个	10	0.5
51	石膏沉淀器	个	2	0.3
52	低速手机	个	1	0.35
53	口腔科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1.54
54	鼻镜	台	5	3
55	耳镜	台	5	3
56	内窥镜摄像系统	台	1	9
57	电光源耳镜	台	1	0.1
58	电测听	台	1	7
59	额镜	台	2	0.1
60	枪状镊子	个	10	0.1
61	耵聍勾	个	5	0.75
62	膝状镊子	个	10	0.1
63	眼科纤维有齿镊	个	4	0.16
64	眼科纤维无齿镊	个	4	0.16
65	纤维角膜剪	个	4	0.2
66	持针器	个	5	0.01
67	眼科刮匙	个	6	0.02
68	视力表（灯箱）	个	2	0.14
69	色盲图	个	3	0.09
70	间接检眼镜	台	1	6.5
71	电子显微镜（眼科）	台	1	2
72	角膜内皮显微镜（角膜内皮计数仪）	台	1	15
73	OCT	台	1	40
74	AB超	台	1	8
75	采集卡	台	1	0.58
76	医用吸氧气（大氧瓶）（包含浮标式压力表、推车、扳手）	台	2	0.22
77	听诊器	个	30	0.18
78	水银血压计	个	20	0.6
79	电子血压计	个	20	1
80	无影灯	个	1	1.2
81	电子体温计	个	8	0.18
82	指氧仪	台	16	0.48
83	气管导管（各型号）	个	5	0.05
84	金属导丝（各型号）	个	5	0.05
85	牙垫	个	5	0.03
86	一次性喉镜	个	5	0.05
87	医用转移车	台	1	0.5
88	小消毒碗（大、中、小）	个	6	0.03
89	棉花缸（大、中、小）	个	6	0.03

90	消毒盘	个	6	0.03
91	镊子桶（大、中、小）	个	12	0.02
92	巾钳	个	6	0.03
93	有齿镊子（各型号）	个	6	0.03
94	无齿镊子（各型号）	个	6	0.03
95	弯盘	个	10	0.05
96	活检钳	个	2	0.02
97	艾力斯	个	4	0.4
98	卵圆钳（各型号）	个	8	0.32
99	踏板	个	1	0.03
100	阴道窥器	台	2	0.01
101	妇科刮匙（大小号）	套	2	0.26
102	妇科探针	个	2	0.01
103	子宫颈钳	个	2	0.02
104	取环钩	个	2	0.01
105	放环叉	个	2	0.01
106	流产吸引管	个	2	0.04
107	扩张棒（4-10号）	套	2	0.1
108	氧驱雾化治疗仪	台	1	0.2
109	便携式雾化吸入器	台	4	0.4
110	心电监护仪	台	4	9.72
111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9.5
112	无创呼吸机	台	1	4
113	抢救床	张	1	0.2
114	简易呼吸器	台	2	0.06
115	抢救车	台	2	0.8
116	便携式除颤仪	台	3	7.05
117	除颤仪	台	4	15.8
118	自动洗胃机	台	1	1.88
119	电动吸痰器	台	3	0.9
120	床旁监护仪	台	6	10.2
121	治疗盘	台	20	0.16
122	仪器车	台	7	0.84
123	新生儿访视包（产后访视包，包含多功能母婴称）	台	1	0.22
124	儿童电子身高体重计（儿童查体）	台	1	1
125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台	1	0.9
126	经皮黄疸测试仪	台	1	1.2
127	骨质疏松治疗仪	台	1	6.5
128	多导睡眠检测仪	台	1	9
129	紫外线消毒车	台	5	0.35
13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台	10	7
131	家庭医生随访箱/包	台	2	4.4
132	多功能治疗床	台	1	3.5

133	站立架（四人）	台	1	0.49
134	肌无力训练器	台	1	1.25
135	踝关节康复器	台	1	0.5
136	康复训练器	台	1	0.56
137	智能肌肉按摩器	台	1	12
138	下肢康复训练器	台	1	0.8
139	助行器（无轮）	台	1	0.1
140	磁刺激仪	台	1	38
141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台	1	0.22
142	中药熏蒸机（床式）	台	1	4.8
143	中药电子秤	台	2	0.1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2 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相关备案，经营企业（国内制造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器械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3.3 辐射安全：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尺寸、重量、分辨率等数值均为参考值。

检验检查类设备，五官、口腔类设备，其他常规类设备

1. 观片灯

- 1 自一体点亮功能
- 2 具备插片感应自动点亮功能
- 3 具备取片自动熄灭功能，时间可自主设定（1~9 秒）
- 4 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关机时间可自主设定（1~9 小时）
- 5 亚克力板要求不变形，不变色
- 6 采用 LED 固态发光源及侧入式光源技术
- 7 储存功能
- 8 高色温 10000K 以上视觉颜色微蓝达到超清晰阅片效果
- 9 厚度：2.5 厘米
- 10 色温 $\geq 10000\text{K}$
- 11 调光方式：触摸调光
- 12 调光档位：1~9 档，数码显示亮度

2. 射线防护服装（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 1 型号：S、M、L 三种型号
- 2 分类：长袖双面防护服、半袖铅衣、防辐射围裙、围领、帽子、眼镜、手套、方巾、三角巾等
- 3 铅当量：0.5mmPb
- 4 材质：普通铅胶皮
- 5 布料：高档纳米技术牛津布
- 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
- 7 适用人群：男女通用

3. ●便携彩超（包含心脏探头）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1 显示器 ≥ 15 英寸，显示器角度可调范围 $\geq 30^\circ$
- 2 笔记本式超声主机设计
- 3 方向性多普勒能量图
- 4 图像一键自动优化
- 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线阵、凸阵
- 6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7 具有穿刺增强功能，自行描述。
- 8 探头：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各一把。
- 9 具有二维，彩色实时同屏显示对比功能。
- 10 梯形扩展功能
- 11 超声图像显示区域一键放大全屏显示

二、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彩色多普勒）

- 1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可对回放图像编辑存储。

4 探头规格

4.1 频率: 超声频率自行描述, 其中线阵探头为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4.2 高频探头具有刻度标识。

4.3 探头具有防水功能

5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线: 扫描线密度可调

5.2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8 段

5.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255 幅、回放时间 ≥ 20 秒

5.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 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5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TCG 分段 ≥ 8

5.6 最大扫描深度 $\geq 35\text{cm}$

6 频谱多普勒:

6.1 最大测量速度: PW: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6.0\text{m/s}$; CW: 血流速度 $\geq 11.8\text{m/s}$

6.2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3 显示方式: 至少 B、B/D、B/M、B+B、D 等

7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 彩色多普勒, 彩色 M 型, 二维/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彩色 M 型, 能量多普勒。

4. 心电图机

1 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 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3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4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5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10Hz)。

6 频率响应: 0.01Hz ~ 450Hz。

7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8 耐极化电压: $\pm 880\text{mV}$ ($\pm 5\%$)。

9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p-p}$ 。

10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11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text{dB}$ (AC 滤波关闭)。

12 输入电流: $\leq 0.01\mu\text{A}$ 。

13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4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5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16 A/D 转换: 24bit。

17 采样率: 40kHz。

18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mm/mV、自动 (AGC) $\pm 5\%$ 。

19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20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分析功能。

21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设备内置存储器。

- 22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 23 ≥ 8.0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 24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道同步心电波形。
- 25 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 26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 27 可显示导联连接指导图。
- 28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39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 30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31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
- 32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33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 34 可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35 可设置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 36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37 具有“快速”和“省纸”两种打印模式,尤其适合体检。
- 38 串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
- 39 可以直接输出 DAT\FDA-XML\SCP\PDF\DICOM 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DAT、PDF 及选配文件格式 SCP/FDA-XML/DICOM)。
- 40 支持内置 WIFI (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 4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42 可选配心电向量。
- 43 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 44 具有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
- 45 具有预约下载功能,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数据管理软件/心电网络连接,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减少医生工作量。
- 46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减少医生工作。
- 48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 49 可设置选择 10 秒-60 秒心电图自动采集、记录、存储、传输,支持中文输入法,能输入和打印含医院中文名称和病人中文姓名的中文报告单。
- 50 具有睡眠模式,降低功耗,延长液晶屏寿命。
- 51 支持长时间波形冻结和波形电影回放,支持波形冻结后再打印。
- 52 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
- 53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配置额定容量为 2500mAh 时,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配置额定容量为 5000mAh 时,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5.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全数字设计,彩色 LCD 屏幕。

2. 内置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机。
3.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交直两用，充电后连续使用 7 小时以上。
4. 全数字滤波器，抗基线漂移，抗交流和肌电干扰。
5. 起搏除颤防护电路，具备心脏起搏型号监测功能。
6. 基线自动调整。
7. 全自动导联转换。
8. 参数可设。
9. 导联脱落检测和指示。
10. 多种打印模式。
11. 信号输入/输出，RS232 端口。
12. 支持蓝牙、wifi 传输功能。
13. 可设置最长采集时间达到 30 分钟以上。
14. 记录速度可选择 12.5mm/s、25mm/s 和 50mm/s。

6.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测量方法：检测仪器采用压差式技术原理。
2. 检测仪器符合 ATS/ERS 临床标准；
3. 采用中国人群最新的预计值计算公式，并且支持肺功能分级诊疗系统。
4.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1%、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VC（肺活量）：VC、VT、IRV、ERV、IC；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 等肺通气指标。
5. 一次性专用耗材，双重杜绝交叉感染，肺功能数据能够可视化大屏展示。可进行支气管舒张实验。
6. 仪器自带零点校正免日常校准功能，支持 3L 定标筒进行容量定标、线性验证。
7. 检测设备，支持双模工作状态：可以台车形式操作，应用于门诊、肺功能室、康复中心等场景；可以便携式方式操作，应用于床旁、体检中心等场景。
8. 5 寸大屏，语音提示。
9. 内设温度、湿度、大气压传感器，环境参数自动检测，BTPS 自动修正。
10. 仪器正常使用时，FVC 测量范围在 (0.5–8) L 内 准确性：±3%或± 0.050 L（取其大值）；重复性：< 3%或 W 0.050L（取其大值）。
11. 仪器正常使用时 PEF 测量范围：(0–14) L/s；准确性：±10%或<0.17L/s（取其大值）；重复性：W5%或<0.15L/s（取其大值）。
12. 仪器正常使用时，FEV1 的测量范围在 (0.2–8) L 内 准确性：±3%或± 0.050 L（取其大值）；重复性：< 3%或 W 0.050L（取其大值）。
13. 正常使用时，VC（慢肺活量）的测量范围在 (0.5–8) L 内；准确性：±3%或± 0.050 L（取其大值）；重复性：< 3%或 W 0.050 L（取其大值）。
14. 正常使用时，MVV（最大分钟通气量）的测量范围在 250 L/min 内；准确性：±10%或± 15 L/min（取其大值）。
15. 支持患者含基础信息、家族患病史、危险因素、体征及临床诊断、急性发病史及治疗用药等模块的数字化档案；
16. 可根据检测参数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A、B、C、D、E、F。
17. 检测者依从性质控：设备操作简单，患者容易掌握使用要点；规范化测量质控评级，根据 ATS、肺功能检查指南指导标准进行质控评级。

7. 肺功能测量仪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测量用力肺活量。
- 2 测量指标：PEF、FEV1、FVC、FEV1/FVC、FEF25-75%、MEF75%、MEF50%、MEF25%；
- 3 流量范围：0-14L/S
- 4 流量精度：±10%或±0.3L/S
- 5 测量重复性：5%或者 0.15L/S
- 6 容量范围：0.5-8L
- 7 容量精读：±3%或±0.05L
- 8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 9 肺活量计采用口袋化设计，可随身携带手柄部位具备≤1.5
- 10 英寸 LED 彩色显示屏幕和按键，单键操作，不需校正，直接进入测量界面。
- 11 所有数据可实时上传、记录并保存，可以将测量数据同步到云端、微信公众号，可以通过智能终端实时打印热敏报告。
- 12 所有数据检测可根据时间段形成历史趋势图表及相应简报，可以实时下载查看动态肺功能报告。
- 13 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使用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14 打印模式：可热敏打印、云平台远程打印 A4 报告；
- 15 信息录入：≥5 英寸触摸大屏智能终端，可扫描识别用户身份信息，且支持屏幕手写录入用户信息。

8.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一、技术参数

（一）血压测量盒：

- 1、测量方法：示波法
- 2、阶梯放气方式，测量时长≤50s
- 3、测量范围：
 - 3.1、收缩压：40-255mmHg
 - 3.2、舒张压：10-195mmHg
 - 3.3、心率：40-240bpm
- 4、测量精度：
 - 4.1、压力误差：±3mmHg 以内
 - 4.2、心率：±2bpm 以内或±2%以内，并可提供计量器具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支持
- 5、自动补测：遇到测量失败，5 分钟自动补测
- 6、体位血压数据：可区分站立静止、站立运动、卧姿静止与卧姿活动体位的数据检测值
- 7、袖带压力过压保护：295mmHg±5 mmHg
- 8、测量间隔：10min-120min 范围内≥8 挡可选
- 9、数据传输方式：GPRS 无线传输或 1 个 USB 接口传输；GPRS 无线传输含三年数据流量费；
- 10、数据存储：主机本地可存储≥999 组测量数值
- 11、具备显示屏
- 12、无气管一体式穿戴设计
- 13、袖带：
 - 13.1、袖带可拆卸，并可取出气囊清洗；

13.2、袖带型号 ≥ 3 种可选，可涵盖臂围范围：20cm-45cm

14、加压噪音 $\leq 45\text{dB}$

15、具备语音播报功能个，夜间可自动关闭声音

16、电源：锂电池，容量 $\geq 1200\text{mAh}$

（二）、分析软件：

1、支持云端模式，可提供数据表图、血压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

2、具备提示功能，支持专家远程判读

3、数据分析报告：能够统计全天血压数据、日间血压数据、夜间血压数据，包括血压负荷、血压下降率、清晨血压数值、血压异常标注，并显示在动态血压报告上

4、支持微信小程序查看动态血压报告结果

5、诊断报告页眉自动带有医院名称，并可生成 Word、PDF 格式动态血压报告

6、支持 HL7 协议，可以与医院管理系统无缝连接

二、主要配置：

1、血压测量盒：5 个

2、袖带：5 个

3、工作站 1 套

9. 动态心电图（一拖四）

1.1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72 小时以上

1.2 导联(通道)：12 导，3 导

1.3 频率响应：0.05~65HZ

1.4 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

1.5 输入阻抗： $\geq 30\text{M}\Omega$

1.6 增益：5、10、20、40mm/mv

1.7 采样率：128-1024 次/秒/通道，起搏采样率 $\geq 30000\text{HZ}$

1.8 实时时钟：年、月、日；时、分、秒

1.9 转换精度：12 或 16 位

1.10 导联线：10 芯、5 芯、7 芯

1.11 数据接口：SD 卡

1.12 存储介质：Flash 卡

10.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13 模板分析功能 1. 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

1.14 医生可根据 N-N 间期比例直方图，配合同步 SVE 事件回顾及心电条图，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随时确认并调整提前量；

1.15 （1）可用区域划分的方法手动做阵发性房颤及房扑的分析；（2）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1.16 ST 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1）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2）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1.17 灵活的条图编辑功能，人工参与程度高；

1.18 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 R-R 及 N-N 间期(例如大于 2000ms)，快速统计所有相关事件；

- 1.19 (1)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1) 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 R-R 间期数值，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2) 提供角规测量功能，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
- 1.20 全面支持打印浏览，打印网络及光盘刻录系统，彩色打印与纵向即时打印；
- 1.21 holter 数据可输入网络心电信息系统，实现网络共享及无纸化办公；
- 1.22 将 24 小时的 RR 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 RR 间期的 QRS，进行快速编辑；
- 1.23 二次归类自动反混淆，与图形叠加反混淆；
- 1.24 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 QRS，系统也不遗漏；
- 1.25 对于所有通道都为直线的区域，能够根据智能插值算法，动态批量插入 QRS；
- 1.26 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 1.27 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 1.28 提供整体散点图反向混沌技术，时间分段散点图技术，分时散点图技术；
- 1.29 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页边距、字体、行距、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单通道长时间打印；
- 1.30 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提高安全性；
- 1.31 可与医院 HIS、PACSS 系统及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可兼容医院现有动态心电记录盒，能正常采集医院现有设备数据并进行分析。

1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CRP 一体机

- 1、仪器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和 C-反应蛋白检测。
- 2、检测原理： ≥ 3 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
- 3、测量参数：可提供 ≥ 29 项可报告参数。
- 4、三维立体图： ≥ 2 个。
- 5、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提供 ≥ 3 项参数 (RETIC-ABS, RETIC, IRF)。
- 6、进样方式：全自动批量进样，单个封闭式进样。
- 7、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8、检测速度： ≥ 60 个/小时。
- 9、样本用量：全血：五分类 $\leq 20 \mu\text{L}$ ，CRP 模式 $\leq 20 \mu\text{L}$ ，五分类+CRP 模式 $\leq 35 \mu\text{L}$ ；预稀释样本：各模式 $\leq 20 \mu\text{L}$ 。
- 10、预稀释模式：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 11、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2、进样平台容量： ≥ 50 个/次，可循环添加。
- 13、溯源性：具有配套质控品和校准品。
- 14、数据储存： ≥ 40 万份，具有数据增量备份，数据迁移功能。
- 15、线性范围：WBC: $0.00 \times 10^9/\text{L} \sim 400.00 \times 10^9/\text{L}$ ，RBC: $0.00 \times 10^{12}/\text{L} \sim 8.00 \times 10^{12}/\text{L}$ ，HGB: $0 \text{ g/L} \sim 300 \text{ g/L}$ ，PLT: $0 \times 10^9/\text{L}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FR-CRP: $0.20 \text{ mg/L} \sim 320.00 \text{ mg/L}$ 。
- 16、重复性误差：WBC $\leq 2.0\%$ ，RBC $\leq 1.5\%$ ，HGB $\leq 1.5\%$ ，PLT $\leq 5.0\%$ ，MCV $\leq 1.0\%$ ，HCT $\leq 3.0\%$ ，FR-CRP $\leq 4.0\%$ 。
- 17、携带污染率：WBC $\leq 0.5\%$ ，RBC $\leq 0.5\%$ ，HGB $\leq 0.5\%$ ，PLT $\leq 1.0\%$ ，HCT $\leq 0.5\%$ ，FR-CRP $\leq 1\%$ 。
- 18、维护与保养：具备采样针自动清洗功能、液路定时清洗功能、开关机自动清洗、浸泡及智能排堵功能。

19、校准与质控：具有 L-J, X, X-R, X-B 等 4 种质控模式，具备自动校准和人工校准方式。

20、WBC、RBC、HGB、PLT 等项目具有两种单位选择。

21、异常细胞提示：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

22、报警功能：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12. 全自动尿液分析一体机

1. 检测功能：一次吸样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2. 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 ≥ 14 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 ≥ 38 项。

3. 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高速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4. 尿有形成分检测采用平面流式成像技术，由鞘液包裹尿液标本进入检测区域，有效避免沉降技术造成的粒子重叠与聚集；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保证恒速高效。

5. 尿干化学检测采用反射光电比色法。

6. 尿干化学检测可提供反应后试纸条图像。

7. 尿干化学检测波长： ≥ 5 波长。

8. 尿干化学检测速度： ≥ 300 测试/小时。

9. 尿有形成分测试速度： $\geq$ 恒速 120 测试/小时。

10. 尿有形成分采图量： ≥ 2000 帧/样本。

11. 尿干化学+尿沉渣最小样本需求量： $\leq 2\text{mL}$ 。

12. 理化项目： ≥ 5 项。

13. 溯源性：系统具有溯源性，可提供配套的尿有形成分质控品及校准品。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测试速度：恒速 ≥ 810 测试/小时（纯生化）， ≥ 1200 测试/小时（带 ISE）。

2、试剂盘： ≥ 249 个试剂位。

3、样本盘： ≥ 190 个样本位。

4、反应盘温控：高效固体直热式反应盘，无需抑菌无磷等维护试剂。

5、比色杯： ≥ 161 个高透石英比色杯，终身免更换、免维护。

6、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平像场光栅后分光光学系统，16 种波长任选。

7、吸光度显示范围： $-0.5-6.0$ 。

8、HbA1c 全血检测：无需机外溶血预处理，支持全血样本上机检测糖化血红蛋白项目。

9、半带宽：全息凹面平像场光栅后分光光学系统 $\leq 8\text{nm}$ 。

10、最小样本量： $\leq 1.2 \mu\text{L}$ ， $0.1 \mu\text{L}$ 递增。

11、最小试剂量： $\leq 10 \mu\text{L}$ ， $0.5 \mu\text{L}$ 递增。

12、最小反应量： $\leq 70 \mu\text{L}$ 。

13、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 190 项。

14、配套试剂项目及集采：原厂配套试剂项目 ≥ 85 个。

15、完善的溯源体系：原厂配套复合校准品项目，同时具备原厂配套生化免疫质控品、尿多项复合质控、特种蛋白类质控品、酶类等质控品。

1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发光原理：酶促化学发光

2. 测试速度： $\geq 200\text{T/H}$
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等
4. 样本位： ≥ 60 个，样本自动稀释、急诊优先
5. 试剂位： ≥ 25 个，试剂耗材在线装载
6. 加样针：样本量/试剂量： $10\ \mu\text{L}\sim 200\ \mu\text{L}$ ， $1\ \mu\text{L}$ 递增。
7. 反应盘温控： $37\pm 0.3^{\circ}\text{C}$ ，波动度 $\leq 0.2^{\circ}\text{C}$ 。
8. 试剂冷藏：24小时不间断冷藏，试剂盘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9. 反应杯：一次容纳反应杯 ≥ 500 个
10. 首份报告时间： ≤ 12 分钟
11. 临床项目批内精密度： $\text{CV}\leq 5\%$ 。
12. 加样精密度： $\text{CV}<2\%$ ($10\ \mu\text{L}$)
13. 携带污染：携带污染率应 $\leq 5\times 10^{-6}$ 。
14. 样本管理：具有通过人机对话指令完成常规/急诊样本的申请，测试结果查询、传输功能，样本自动稀释、急诊优先功能。
15. 试剂耗材管理：具有试剂耗材设置，试剂耗材状态查看，试剂效期管理功能。
16. 校准质控管理：具有校准质控申请、结果查看、管理功能，主曲线条码识别功能。
17. 测试管理：具有开始测试、暂停、急停功能，试剂耗材在线装载功能，液面探测、采样针防撞、堵针检测功能。
18. 条码扫描：样本条码、试剂条码及底物条码扫描功能。
19. 仪器管理：仪器自检功能，操作错误、机械及电路故障报警功能，语音提示和警报音提示功能。
20. 打印功能：具有打印模板定制功能、打印测试结果功能。
21. 可开展检测项目：可开展检测项目70种，其中包含：肿瘤标志物、甲功抗体类项目、肾功能标志物、心血管标志物、性激素、不孕不育（试剂项目十项以上）项目等。
22. 试剂规格：全集成式试剂盒，两种试剂规格。

1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一、基本参数

- 1、配套试剂产品名称（方法学）：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液相色谱法）
- 2、测定项目：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3、测定范围：4% - 16%
- 4、性能指标：重复性(CV) $\leq 3.0\%$
- 5、测定时间：4分钟(含出报告)
- 6、样品类型：静脉全血(EDTA抗凝)，手指末梢血
- 7、内存：1000个测试报告(含测试曲线)
- 8、显示器：240*320LCD图形显示器，可实时显示测试曲线
- 9、打印机：内置58mm热敏打印机，可打印测试曲线及报告
- 10、批量分析：测试报告同时输出IFCC浓度值，NGSP面积百分比，ADAG平均血糖
- 11、通讯接口：RS232通讯接口，可与HIS/LIS系统连接

二、功能特点：

1、批量分析

嵌入式微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软件，可以实时显示测试曲线，可对测试结果、吸光度、信号电位、峰值时间和试剂消耗进行监测报警。

- 2、全自动25位盘式进样，批量自动检测，急诊随时插入。

3、全开放结构

全开放式结构，全电磁阀流路。

4、微量全血，可适用实验室及临床门诊前处理简单，只需取微量全血加入溶血剂（无需精确控制溶血比例）三步简单操作即可上机测试，静脉全血和手指末梢血均可使用，可适用实验室批量测试，可适用临床门诊即时提供检测结果。

5、采用的试剂溶解性气体消除装置和比色池气泡自动检测排除技术，替代复杂的脱气装置，降低气泡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6、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同时输出 IFCC 浓度值、NGSP 面积百分比、ADAG 平均血糖。内存 1000 个含测试曲线报告，配有 RS232 通讯接口，可与 HIS/LIS 系统连接。

7、四梯度洗脱法

针对 HbA1c 采用四种对应浓度试剂梯度洗脱，有效分离糖化血红蛋白。

8、高效液相层析柱

高效液相层析柱，体积为 9mm*45mm，重达 2.5 克树脂，高达 300 个测试的高效柱。

9、高灵敏度 415nmLED 一体化光度计

高灵敏度 415nm LED 一体化光度计，波长、光源稳定，全铝合金结构，抗干扰能力强，多镜片聚焦，微量比色池，灵敏度高，记录分析曲线。

10、配套校准品、质控品

采用量值溯源方法及标准质控物物质进行数值传递，可适时校准，避免导致偏差。

11、恒温装置

恒温控制装置使层析柱及试剂不受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2、技术特点：

1) 机内预温：样本无需机外预温，直接上机检测。

2) 高耐久性泵管：免维护压管微型泵，吸样误差小。高性能泵管，寿命可达 1000 例样本。

3) 防堵过滤装置：新增样本防堵过滤装置，防止管道堵塞。

4) 压力查询：仪器可通过此程序来检测仪器是否发生的堵塞，以快速的进行故障判断。

16. 快速血糖仪

测试时间: 约 10 秒

测试范围: 1.1-33.3mmol/L

开瓶效期: 6 个月

需血量: 约 0.6 μ L~1 μ L

测试温度: 5° C~45° C

反应酶: 脱氢酶

记忆储存: $\geq$ 100 个血糖测试值

血样标本: 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17. 快速血糖仪（带传输功能）

调码方式：免调码

测试时间：约 5s

测试范围：1.1-33.3mmol/L

开瓶效期：6 个月

试条效期：24 个月

需血量：1 μ L

反 应 酶： 葡萄糖脱氢酶

测试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记忆储存：400(血糖)+10(质控液)

血样标本：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动脉全血

18. 联网血糖仪（需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

测试时间：约 5s

试条效期：24 个月

需 血 量：约 0.6 μ l

反 应 酶：脱氢酶

调码方式：免调码

测试范围：1.1-33.3mmol/L

开瓶效期：6 个月

测试温度：10 $^{\circ}$ C~35 $^{\circ}$ C

记忆储存：200 个血糖测试值

血样标本：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19. 血凝仪

1、测试方法：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

2、测试速度：综合测试速度 $\geq$ 200 测试/小时

3、测试位： $\geq$ 4 通道

4、预温位： $\geq$ 20

5、检测项目：凝固法；PT、APTT、TT、FIB、内源性凝血因子、外源性凝血因子等免疫比浊法：D-Dimer、FDP 等；发色底物法：AT-III 等项目

6、样本位： $\geq$ 35 个，任意空闲样本位均可作为急诊位

7、加样针：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保持试剂温度恒定，提高测试结果。

8、加样系统：采用 XYZ 三维加样系统；加样针具有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故障报警及自动维护。

9、试剂位： $\geq$ 20 个，均带冷藏功能，可装载 2 种以上不同规格的试剂瓶，不断电的情况下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试剂冷藏功能

10、反应杯：转盘式，一次装载 1000 个可不间断连续进杯

11、温控精度：孵育位：37 $\pm$ 0.5 $^{\circ}$ C；反应位：37 $\pm$ 0.5 $^{\circ}$ C

12、质控功能：质控功能完善，具备 L-J 等多种质控方式

13、校准方式：具备自动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方式，包含线性回归、折线回归、双对数等多种计算模式，并支持单个校准品自动稀释校准功能

14、操作方式：外接工作站控制

15、具有全自动和手工双重测试功能，保障仪器永不停机

20. 血气分析仪（床旁便携式）

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2. 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3. 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4. 测试时间：吸样到显示结果 $\leq$ 60 秒

5.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6. 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
7.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实测和计算参数大于 >33 项
8.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5 种
9. 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10. 试剂盒：试剂盒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11.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12. 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 -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 2℃，最高可达 30℃
13. 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4.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 ≥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50 个
15. 小巧便携，重量 < 5Kg(含电池)
16. 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7.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18. 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9. 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20. 用量：仪器最低用量为 80ul

21. 干式荧光分析仪

1. 检测灵敏度：CRP 的最低检出量为 0.5mg/L
2. 检测线性范围：CRP 在 1 mg/L~100mg/L 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8$ 。
3. 准确度：CRP 在 0.5mg/L~5mg/L(包含 5)内：误差不超过 ±15%；CRP 在 5mg/L~100mg/L 内：误差不超过 ±10%
4. 重复性：CV ≤ 5%
5. 稳定性：CV ≤ 5%
6. 配套试剂 ≥24 项，包含炎症检测、心血管检测、肾功能检测、孕检、肿瘤检测等系列。
7. 配套项目肿瘤检测包含：PG I、PG II、AFP、CEA、PSA，炎症检测包含：PCT、全程 CRP、SAA、CRP+SAA 二联检测卡、白介素 6 等。

22. 粪便分析仪

1. 检测速度：综合速度 ≥80 标本/小时；
2. 检测通道：双通道；
3. 报告单位：标准报告方式，以/HP 定量报告各成分的数量；
4. 报告格式：性状颜色理学报告，细胞及虫卵以/HP 定量报告数量，金标以“+”或“-”报告；
5. 显微镜物镜：高低倍双物镜；
6. 摄像头：300 万像素；
7. 镜检图片：8 图，16 图，32 图，64 图等可选择；彩色图片；
8. 理学检测：自动拍摄样本性状；
9. 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虫卵等成分；数字影像软件技术自动识别初

筛正常粪便标本；

10、化学物质检测：粪便中隐血和转铁蛋白的自动定性判读检测；

11、细菌学检测：胃幽门杆菌的自动判读检测；

12、病毒菌检测：肠道腺病毒，轮状病毒，柯沙奇病毒自动判读检测；

13、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5排样本架，待检区容量50个标本；进样仓密封；

14、急诊功能：特设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检；

15、金标检测功能：每个卡盒20个金标卡，可同时根据不同样本需求随意编辑不同项目；

16、金标检测卡贮存仓容量：可同时贮存五个不同项目金标检测卡；

17、数据储存量： ≥ 300000 个结果；

23.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测量范围 4.0%~14.0%

测量时间约6分钟

测量血量约3 μ L

工作温度范围 10 $^{\circ}$ C~40 $^{\circ}$ C

工作湿度范围 30%~75%

大气压强 700hpa~1060hpa

样本类型适用于指尖血或静脉血

24. 光学显微镜

无限远光学系统

目镜（视野）10 $\times$ （22），视度可调-5~+5，接口直径30

30 $^{\circ}$ 倾斜，铰链式双目，360 $^{\circ}$ 旋转，瞳距调节：47~78mm

30 $^{\circ}$ 倾斜，铰链式三目头，瞳距调节：47~78mm，固定分光比 R:T=50:50

观察镜筒 30 $^{\circ}$ 倾斜，铰链式三目头，瞳距调节：47~78mm，分光比 R:T=100:0/100:0

30 $^{\circ}$ 倾斜，数码观察头，瞳距调节 47mm-78mm

30 $^{\circ}$ 倾斜，无线 WIFI 数码观察头，瞳距调节 47mm-78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 $\times$ 、10 $\times$ 、20 $\times$ 、40 $\times$ 、100 $\times$ ）

物镜 无限远平场相衬物镜（10 $\times$ 、20 $\times$ 、40 $\times$ 、100 $\times$ ）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 $\times$ 、10 $\times$ 、20 $\times$ 、40 $\times$ 、100 $\times$ ）

转换器 编码式五孔转换器

平台 同步带平台，面积 235 $\times$ 150mm，移动范围 78mm $\times$ 54mm，硬质氧化平台面，可更换为钢化玻璃台面或者蓝宝石台面阿贝聚光镜（NA0.9），带可变孔径光阑

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NA0.9/0.25），带可变孔径光阑

聚光镜 NA1.25 插入式转盘相衬装置

NA1.3~1.26 油暗场聚光镜

NA0.7~0.9 干暗场聚光镜

调焦系统 粗微动同轴，粗动行程 28mm，微调精度 0.001mm

照明 透射

荧光 3W 色温可调 LED 灯（液晶屏显示倍率、定时休眠、亮度指示及锁定等）

LED 照明，3 波段四孔荧光转盘，亮度可调

中继镜 1 $\times$ 、0.5 $\times$ 摄像附件，可调焦

偏光装置 简易检偏和起偏装置

25. 检验科加样枪（1000ul）

-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范围：100-1000ul。
- 2、采用轻触推杆设计。
- 3、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 4、采用数字视窗。
- 5、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 6、具有 ISO9001: 2015 和 ISO 13485:2016 证书。
- 7、方便在实验室校准，需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8、采用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 9、采用管嘴推出器。
- 10、可拆卸式组件。
- 11、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26. 检验科加样枪（200ul）

-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范围：0-200ul。
- 2、采用轻触推杆设计。
- 3、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 4、采用数字视窗。
- 5、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 6、具有 ISO9001: 2015 和 ISO 13485:2016 证书。
- 7、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8、采用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 9、采用管嘴推出器。
- 10、可拆卸式组件。
- 11、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27. 检验科加样枪（100ul）

- 1、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范围：0-200ul。
- 2、采用轻触推杆设计。
- 3、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 4、采用数字视窗。
- 5、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 6、具有 ISO9001: 2015 和 ISO 13485:2016 证书。
- 7、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8、采用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 9、采用管嘴推出器。
- 10、可拆卸式组件。
- 11、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28. 血型卡专用离心机

- 1、用于红细胞实验：红细胞血型定型，抗体筛检、鉴定及交叉配血，血小板实验：血小板配型，血小板血型定型，血小板抗体筛检、鉴定。
2. 最高转速 (r/min) 4000r/min

- 3. 最大离心力 ($\times g$) $2200 \times g$
- 4. 功率 200w

29. 血型卡孵育机

- 1. 2 个独立的孵化区，单个孵化区可容纳 12 个凝胶卡
- 2. 数字化显示屏
- 3. 固定的预设温度 37 摄氏度
- 4. 预设孵化时间为 15 分钟，可调孵化时间
- 5. 孵化完成后自动声音提示
- 6. 功率：AC220V, 300W

30. 振荡器

频率范围：最低不低于 30Hz ， 最高不高于 40Hz
电源范围：220V $\pm$ 10% ， 50Hz $\pm$ 1Hz
消耗功率：5W

31. 标本转运箱

箱体材料：高强度医用塑料，PE 材质；
隔热材料：无氟聚氨酯发泡(PU)；
固件等级：容器 V 级别；连接件级别。

32. 高速涡轮手机

夹针方式：按压式
光照供电：无
接头气压：0.35~0.38kPa
手机接口处气压：206~231 KPa (2.1~2.35 kgf/cm²)
压力表气压：240~294 KPa (2.45~3.0 kgf/cm²)
水压：200Kpa (2 kg)
转速： $\geq 170,000$ r/min
机头高度：10.08~14.6 mm
机头直径： $\Phi 11.2$ ~12.5 mm
制动扭矩： ≥ 0.05 N $\cdot$ cm
适用车针： $\phi 1.59$ mm~ $\phi 1.6$ mm $\times$ 21mm~23mm (直径 $\times$ 长度)
噪音： ≤ 80 dB (A)
抗灭菌性：135℃
额定耗气量： ≥ 1.5 L/min
径向跳动： < 0.03 mm

33. 直机

E 型低速直机，1:1，外置冷却系统
夹针方式：按压式 ≥ 1.5 N/min
直机噪音： ≤ 70 dB
冷却水压：200KPa (2kg)
雾化气气压：245--392KPa (2.5--4.0Kgf/cm²)

最大转速: MAX30, 000rpm
夹持力: $\geq 4\text{KG}$
适用车针 $\varnothing 2.334\text{--}2.350\text{mm}$, 最大长度 44.5mm

34. 弯机

E 型低速弯机, 1:1, 外置冷却系统
噪音: $\leq 70\text{dB}$
冷却水压: 200KPa (2kg)
雾化气气压: 245--392KPa (2.5--4.0Kgf/cm²)
最大转速: 20,000~27,000rpm
夹针方式: 按压式
夹持力: $\geq 3.5\text{KG}$
适用车针 $\varnothing 2.334\text{--}2.350\text{mm}$. 最大长度 22mm

35. 拔牙钳

以 GB/T1220 中规定的 20Cr13 材料制成。产品表面可制成有镀层或无镀层, 镀层为铬。
拔牙钳应有足够的强度, 成人: 施加 300N; 儿童: 施加 250N 的压力后, 头端不应有断裂和明显的变形
拔牙钳【儿童 6#, 成人 66#(精制)、成人 67#(精制)】刃口应锋利, 试验后的刃口不应有崩刃、卷刃现象。
拔牙钳开闭应轻松灵活, 不应有卡塞。
拔牙钳应经热处理, 其头部硬度: 30Cr13 为 47~53HRC, 20Cr13 为 40~48HRC。
拔牙钳外表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拔牙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颞部前后端的外棱边(包括雄片颞部两端)应倒钝; 柄花应清晰, 不应有缺花、氧化皮。

36. 拔牙挺

产品应以 GB1220 中规定的 40Cr13、30Cr13 材料制成
牙挺头部应有良好的强度
牙挺应正直, 外表除头部微锐外, 不应有锋棱、毛刺、裂纹。滚花部位应清晰、完整, 不应有缺花、烂花
牙挺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37. 口腔刮匙

产品应以 GB1220 中规定的 40Cr13、32Cr13Mo 或 30Cr13 材料制成
产品刃口应微锐, 无缺口、卷口、裂纹
产品应有足够的强度; 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38. 口外挖

产品应以 GB1220 中规定的 40Cr13、32Cr13Mo 或 30Cr13 材料制成
产品刃口应微锐, 无缺口、卷口、裂纹; 产品应有足够的强度; 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39. 止血钳（直、弯，各型号）

应以 2Cr13Mo 或 GB/T4237 中规定的 20Cr13、12Cr13 材料制成

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无钩钳子唇头齿应吻合；有钩钳子唇头钩的钩与槽应吻合，不应有卡塞、偏歪现象

开闭应轻松灵活，无卡塞现象；颧部应无明显摆动现象

应经热处理，其硬度：2Cr13Mo、20Cr13 为 40HRC~48HRC；12Cr13 为 32HRC~43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mu\text{m}$ ；无光亮 $0.8\mu\text{m}$

外表分无镀层和有镀层二种，其耐腐蚀性能应达到 YY/T0149 沸水试验法中 b 级的规定应对称，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角的锐边应倒钝。唇头齿和锁止牙应清晰完整，无缺损现象

40. 医用拆线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应以 YY/T0176—2006 中规定的材料制成。

剪刀剪切应顺利；剪刀螺钉应牢固地固定在左片上，当闭合或打开时螺钉不应跟动

剪刀刃口不应有崩刃，在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咬口或卡住现象；

剪刀开闭应灵活，刃口接触点在不小于距头端三分之二刃口的长度处；

剪刀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供剪拆缝合线用

41. 医用组织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该产品由符合 GB/T 1220 中规定的 2Cr13、2Cr13Mo、4Cr13、3Cr13Mo 材料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制成。

适用于剪切敷料、人体表皮组织或软组织用。

42. 刀柄（各型号）

刀柄采用 GB1220 规定的 12Cr18Ni9 不锈钢材料制成。

刀柄与手术刀片配合时，插卸轻松；

刀柄外形轮廓应清晰，不应有锋棱、毛刺；

刀柄柄花应清晰，不应有缺花、烂花。

43. 碧蓝麻注射器

推进器工作时推杆拉动灵活，无卡塞现象。

推进器装取专用麻醉药液瓶方便灵活，针尖与推杆配合牢固，头端螺纹与对应尺寸的针头配合良好，不出现严重松动或难以旋入现象。

推进器外观平整，表面光滑，无锋棱毛刺

44. 碧蓝麻针头

长度：21~25mm

直径：21G~27G

材质：碧兰麻针头通常由塑料和金属组成，确保耐腐蚀、无毒、无嗅，并经过高温高压

灭菌处理，使用安全可靠。

用途：主要用于牙科中的一次性灭菌型注射用针，确保注射过程的卫生和安全

45. 唇颊拉钩

该产品采用不锈钢材料和无毒塑料加工成形。具有耐高温高压、耐腐蚀性能
主要用于口腔科治疗时牵拉开唇、颊部及打开口腔，扩大治疗视野

46. 充填器

根管充填器头部用 12Cr18Ni9 不锈钢、其余充填器头部用 68Cr17 不锈钢制作
中部为手柄，头端形状为不同弧度的充填头；为手持型口腔手术用器械，使用过程中不连接其他任何有源器械

47. 排龈器

产品头部应以 GB1220 中规定的 40Cr13、30Cr13 或 68Cr13 材料制成
头部与柄部连接牢固；齿头端的唇头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烂齿；头端应光滑。
产品外观无锋棱、毛刺、裂纹；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48. 牙托盘

134. 牙模托盘的材料为 GB/T1220 规定的 12Cr18Ni9 不锈钢或 GB/T3880 规定的 L1、L2 铝合金材料制成。不锈钢产品表面经精抛加工处理；铝合金产品表面经氧化处理
产品工作部分和边缘应光滑，不应有锋棱、毛刺和缺口
产品的托盘与手柄连接牢固。

49. 调刀

产品头部应以 GB1220 中规定的 40Cr13、30Cr13Mo 或 68Cr13 材料制成
产品头部与柄部连接应牢固
产品的刀刃平整光滑、无锐口，不得有缺口、卷口、裂纹等缺陷
产品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供口腔科搅拌口腔充填材料用

50. 成型片夹

材质：采用高品质的不锈钢结构：由两个夹持臂和一个连接杆组成
表面处理：产品表面经过电镀（铬）处理，增强耐腐蚀性和外观质量。其外表制成有光亮
夹持性能：螺母及各运动关节应旋转轻松、灵活，并且定位后应具有良好的夹持性能
尺寸与规格：长度 6.5cm，钳式片夹头端的张开度不小于 12mm 确保能够夹持不同大小的成形片。片夹应光滑，无锋、毛刺；片夹开闭时应平整、对称，不得出现歪斜现象。
弹性与牢固性：具有一定的弹性，片夹铆合部位牢固，无铆钉脱落和卸死现象

51. 石膏沉淀器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尺寸：H320mm*Φ280mm

52. 低速手机

气压：245-392Kpa (2.5-4.0kgf/cm²)

水压：198Kpa (2kg)

转速：22,000-27,000rpm

夹针方式：扣针式

适用车针：2.334-2.355mm

噪音：<80dB

53. 口腔科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容积：50L。
2. 性能特点：不锈钢材质，密封圈径向自胀式。
3. 拨杆弹盖结构，有耐高温防烫保护。
4. 上置触摸液晶显示屏。
5. 微电脑自定义设定程序。
6. 大屏幕直观显示灭菌过程，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7.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缺水自动补水功能，缺水、灭菌结束蜂鸣提示且声光报警；自带废气处理系统，蒸汽内循环。
8. 冷空气自动排出功能：灭菌结束有自动排汽或手动排汽供选择。
9. 实时打印功能并有 USB 端口，可以将灭菌记录拷贝 U 盘保存。
10. 有查看使用次数记录功能。
11. 有 TT/PT 温度、压力测试验证接口；灭菌器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0.25Mpa，设计温度 138℃。

54. 鼻镜

视场角：62°

视向角：0° 30° 70°

角分辨率：3.5C/(°) (L=10mm)

有效光度率：≤1500 cd/(m².1m)

景深范围：5-50mm

放大率：>1X(L=10mm)

55. 耳镜

0° 2.7*110mm

视向角 0°

视场角 50°

角分辨率 3.5C/(°) (L=10mm)

有效光度率≤1000 cd/(m².1m)

景深范围 5-50mm

56. 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高清内窥镜摄像主机 (1 台)

TV 系统：PAL

图像设置：分辨率 1920×1080, ≥1125 线。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水平扫描频率：67.5KHz
垂直扫描频率：60Hz
同步系统：内同步
视频输出：HDMIx1 DVIx1 VGAx1 CVBSx1
信噪比： $\geq 50\text{dB}$
最低照明：F1.4 吋 $\leq 11\text{lux}$
AGC：自动
图像显示：正常/水平翻转/垂直翻转/180 度旋转
采用 ≥ 7 英寸触摸屏控制按键，操作简单，人机界面友好。
白平衡：自动
冻结：冻结/释放
消光速度： $< 0.1\text{s}$
摄像头 IPX7 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

二、高清液晶监视器(1 台)

显示屏：24 寸 LED 显示屏
点距：0.2652mm $\times$ 0.2652mm
最大分辨率：1920 $\times$ 1080
对比度：1500: 1
响应时间：5ms
亮度：600cd/m²
可视角度：178(H) $^{\circ}$ /178 $^{\circ}$ (V)
输入信号：HDMI、DVI、VGA

PC-AUDIO 输入：1

AC-AUDIO 输入：1

自适应变换信号通道，无需人工选择，降低操作难度

三、医用 LED 内窥镜冷光源（1 台）

一款大功率 LED 及其组件组成的高亮度的照明设备
不含红外线和紫外线，冷白色温，长时间使用下不会产生视觉疲劳感
额定输入功率：100W
光输出： $> 1600000\text{LX}$
灯额定功率：80W
色温：3000K-7000K
总通光亮： $\geq 500\text{Lm}$
超长寿命，灯工作寿命： $\geq 40000\text{h}$
导光束通用接口，可连接导光束

一款大功率 LED 及其组件组成的高亮度的照明设备

四仪器推车（1 台）

全金属材质，可分解式设计，表面处理，不生锈，轻便耐用，静音轮可 360 $^{\circ}$ 旋转，移动灵活自如，外形美观

五工作站（1 套）

1T 硬盘，4G 内存；22 吋图像输出设备；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高清采集卡；专用视频采集卡处理软件；内窥镜影像处理软件；高清晰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

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例理描述等功能处理；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图

57. 电光源耳镜

检耳镜 配有多多个不同孔径的窥耳器，能方便换接于检耳镜座架上，适用于耳道大小的需要。

均配有照明光源和3 倍放大镜。照明光轴与放大镜轴接近重合。适宜深部检查。

窥耳器规格：2.5/3/4/5/6/8mm

放大镜倍数：3

灯泡：2.5V/0.3A

58. 电测听

多种操作：单机操作、电脑操作，触摸键给声，安全耐用，有效降低本底噪声

通道：两个独立的信号通道

测试频率：气导125~8000Hz，骨导250~8000Hz，共 11 个频点

测试强度范围：-10dB~120dB

失真度：气导<2.5% ，骨导<5.5%

测试：纯音、啞音、脉冲音测试

掩蔽准确度：-3dB~+5dB

输出接口：气导耳机、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信号键：触摸键给声，安全耐用，有效降低本底噪声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和喇叭，便于与受试者沟通回话（0~20dB强度可调）

电脑接口：可接 PC 的 USB接口

显示屏：LCD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保护功能：尽可能保护受试者听力不受损害

操作环境：温度 10℃ ~ 40℃，相对湿度≤ 90% ，气压 86KPa~106KPa

预热时间：小于10分钟

59. 额镜

额戴反光镜的镜片反射率不低于85%

额戴反光镜的凹镜焦距误差不得超过 $290 \pm 10\%$

额戴反光镜的镜片座位应能按使用要求作任意转动，转动时应轻松灵活，不允许有卡住和自行滑动现象

60. 枪状镊子

由不锈钢制成，确保镊子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腐蚀性

唇头齿应符合 YY/T 0173.4 中的规定，确保夹持稳定。柄花应符合 YY/T 0173.7 中的规定，保证操作手感舒适。

具有良好的弹性，其变形量应不大于 1.6mm。二片连接应牢固，无开裂、断裂现象。

镊子对称，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

唇头齿、唇头钩、柄花应清晰完整，无缺损。

61. 取钩

采用 GB/T1220 中规定的材料，头部采用 20Cr13 材料，柄部采用 06Cr19Ni10 材料

取钩(弯)的头端应尖锐，焊接部位应牢固

取钩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80~480HV0.2

取钩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取钩的外形应光滑，除头端外无锋棱、毛刺。各焊接处无明显砂眼及堆积物。

62. 膝状镊子

材质：不锈钢或钛合金，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用性。

镊子应有良好的弹性，变形量不大于 1.6mm

硬度：20Cr13 为 380HV0.5~480HV0.5；12Cr13 为 330HV0.5~410HV0.5；二片硬度值相差 $\leq$ 40HV0.5

表面粗糙度：有光亮为 0.4 μ m，无光亮为 0.8 μ m

63. 眼科纤维有齿镊

材质：优质不锈钢

规格尺寸：有齿，直圆头 12.5cm、14cm、16cm、18cm、20cm、25cm、30cm；

64. 眼科纤维无齿镊

材质：优质不锈钢

规格尺寸：无齿，直圆头 12.5cm、14cm、16cm、18cm、20cm、25cm、30cm；

65. 纤维角膜剪

弯形：刃长 14mm，全长 120mm

有良好的剪切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不锈钢材质

外表无锋棱、毛刺、砂眼、裂纹，闭合后头端必须彼此遮盖

手术剪全身经热处理，其刃部硬度为 50~58HRC，二片硬度之差应不大于 4HRC

66. 持针器

持针钳由左、右对称的二片及轴构成

材质：优质不锈钢

细针：(唇头 0.3-0.4)型式：直型、弯型、双弯型、左角型、右角型、端式：长度：125-280mm。

粗针：(唇头 0.5-0.6)型式：直型、弯型、双弯型、左角型、右角型、端式：长度：125-280mm。

无损伤针：(唇头齿 0.2)型式：直型、弯型。)

67. 眼科刮匙

匙径 2.5mm，全长 130mm

材质：眼科刮匙由不锈钢制成，头部通常呈弧形

68. 视力表（灯箱）

光源：LED

电源：220V 50HZ

外形尺寸：930mm*290mm

功率：24W

光照度： $\geq 1500\text{LUX}$

整机结构：优异的铝合金型材+ABS 工程塑角

发光方式：侧发光（LED 灯条通过导光板发光，保证光线柔和均匀无暗点）

面板按照 GB11533-2011 标准采用 UV 高清打印，标识清晰规范不褪色

LED 光源寿命： $\geq 100000\text{ h}$

整机厚度：2.5cm

安装类型：壁挂式

亮度调节：（可选配）

69. 色盲图

由不同颜色（如红色、绿色、黄色等）组成的数字和字母

图形图：图形图通常包含一些简单的几何图形或图案，如圆形、正方形、三角形等，这些图形由不同的颜色组成。

动物或物体图：通过描绘动物或物体的轮廓，并使用不同的颜色填充来测试色觉。

颜色混合图：颜色混合图包含由多种颜色混合而成的图案

70. 间接检眼镜

技术参数：

视场角 $45^\circ \pm 5^\circ$

瞳距范围 52mm-74mm

重量 $\leq 320\text{g}$ （不含头架）

头架调节范围头围 530mm-630mm

深度 85mm-125mm

照明光源 6V/10W 卤钨灯泡

电源 AC220V/50Hz

71. 电子显微镜（眼科）

显微镜类型：交角式

变倍形式：物镜两档可变

目镜： $10\times$

总倍率及视场（mm）： $10\times$ （ $\phi 18$ ）、 $16\times$ （ $\phi 14.5$ ）

瞳距调节范围（mm）：54mm~80mm

屈光度调节： $\pm 6\text{D}$

裂隙宽度（mm）：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呈圆形）

裂隙高度（mm）：1mm~14mm 连续可调

裂隙角度：0~180° 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兰片

照明灯泡：6V/20W 卤钨灯泡

最大照度： $\geq 15\text{ 万 Lx}$

光斑直径（mm）：14、9、5.5、0.3

72. 角膜内皮显微镜（角膜内皮计数仪）

屏显摄影放大 $165X \pm 10\%$ 率

摄影裂隙宽 $0.25\text{mm} \pm 0.025\text{mm}$

采集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屏显摄影放大率 $165\times\pm 10\%$
拍摄测定点 角膜中心、鼻侧、颞侧、上侧
工作电压 AC220V
功率 100VA
显示 彩色液晶屏显示, 触摸屏幕输入
分析和测量工具 集成
双 CCD 对焦 可以同时观察眼球和内皮

73. OCT

一、基本要求:

用于眼科前节、视网膜检查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扫描速度: $\geq 50,000$ A-scan/秒
- 2、轴向分辨率: $\leq 5\mu\text{m}$; 横向分辨率: $\leq 20\mu\text{m}$
- 3、扫描深度: $\geq 2\text{mm}$
- 4、扫描方式: 黄斑容积扫描模式; 高扫扫描(线的角度、长度、间距、位置均可调); 眼前节的容积及高扫扫描; 视盘容积扫描
- 5、眼球追踪功能: 可实时多维追踪眼球
- 6、屈光补偿: $\geq \pm 20\text{D}$
- 7、同步扫描: 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
- 8、瞳孔要求: 小瞳孔可检查, 常规照明环境可检查 ($\geq 2\text{mm}$)
- 9、视网膜厚度分析: 能准确进行视网膜厚度测量, 真实反映视网膜厚度
- 10、色素上皮层分析: 有专门针对色素上皮层的分析模式, 可以定量分析
- 11、黄斑区厚度分析: 自动识别黄斑中心凹位置, 黄斑区厚度测量; 具备黄斑变化分析软件。
12. 视盘和青光眼分析、神经节细胞分析
- 13、自动识别视盘范围即视盘中心
- 14、具有随诊功能: 具备眼底图像与断层图像对应, 可在不同时间对同一患者同一部位进行准确扫描。对青光眼进展及黄斑改变进行随访分析
- 15、眼前节模块: 具备眼前节扫描功能, 可对角膜, 房角等进行采集分析, 无需外接附件
16. 自动对焦功能: 可实现对视网膜的自动对焦和成像

三、设备配置要求:

支持角膜屈光力计算; 眼球自动追踪功能; FDA 认证的含有中国人的数据库; 青光眼检查程序; 自定义体积测量; 完善的检查程序, 眼底、青光眼、前节程序全覆盖

74. AB 超

- 1、B 型探头扫描角度：53°
- 2、B 型探头工作方式 电机驱动式扇扫探头
- 3、探头频率 B 型超声探头：10MHz；A 型超声探头：10MHz，固体探头内置发光管
- 4、探测深度 34mm-60mm 六挡可变
- 5、探头增益：0-98db，屏幕显示增益数值，全屏幕编辑
- 6、B 超图像横向分辨力： $\leq 0.4\text{mm}$
- 7、B 超图像纵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8、图像存储容量：512×512×8，四帧四幅 256 灰阶
- 9、图像灰阶：256 级
- 10、显示模式：B，B+A，B+B，A
- 11、测量方式：双游标测距，数字显示
- 12、测量精度： $\leq \pm 0.06\text{mm}$
- 13、测试范围：15mm-39mm
- 14、逐行扫描、无闪烁高清晰度 7" CRT
- 15、测量范围：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自动计算标差、平均值及分析统计
- 16、冻结方式：自动及手动辨认冻结
- 17、人工晶体计算公式：SRK-I，SRK-II，SRK/T，BINKHOST-II，HOLLADAY，HOFFER-Q，HAIGIS 等公式
- 18、眼睛模式：正常眼，致密白内障眼，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眼
- 19、五点标注测量：B 超下可变声速的生物测量，测量模式：正常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眼，人工晶体眼，特殊眼（可测硅油眼，可自行测量声速），分段声速设置，显示标准差
- 20、影像工作站：病历库具有强大的病历库管理功能，可存储大量完整的病历资料，具有多种病历查询、统计、检索功能。病历可刻成光盘。
- 21、图象处理：图象可单幅、动态存储及回放，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伽玛变换、彩色变换、色彩翻转、放大及全屏幕文字标注功能。
- 22、图像测量：可任意测量长度、面积、周长及角度。
- 23、打印报告：主述、临床检查、影像描述（评价）内容及病人资料可选择打印，可打印彩色图像，格式多样，图文并茂。一份报告中可打印 30 幅图片。病历报告打印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
- 24、A/B 超主机与工作站的分体式设计，探头持续扫描 10 分钟后，会自动冻结，保护探头。

75. 采集卡

1. 性能指标

采集信号：标准 PAL、NTSC 或 SECAM 制信号

最大分辨率：768×576

最大点频：15M

输入路数：六路复合视频输入选择或二路 Y/C（5+6, 3+4），

输入视频：10 位 A/D，有梳状滤波器，抗混叠滤波器，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软件可调；

镜像采集：具有硬件镜像反转功能；

外触发输入：支持(TTL 低电平)；

信号检测：可自动检测信号源的行场特性；

缩放功能：硬件完成输入图像比例缩放；

2. 软件支持

软件平台：提供各种系统的驱动程序、开发库及演示程序。

二次开发：支持动态库的常用开发语言，如 VC、VB、Delphi、C++Builder、LABVIEW、MATLAB 等。

76. 医用吸氧气（大氧瓶）（包含浮标式压力表、推车、扳手）

配件：医用氧气筒：（氧气瓶+黄铜氧气表+推车+吸氧管+面罩+扳手）；

规格：40 升；

高度： $\geq 140\text{cm}$ ，壁厚： $\geq 5.0\text{mm}$ ，直径：21.9cm；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流量调节范围：1L/min-10L/min；

输入气压： $<15\text{Mpa}$ ；

输出气压 0.2 Mpa-0.3 Mpa。

77. 听诊器

1. 频响曲线：100-500Hz 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不大于 12dB、在 500-1000Hz 不大于 20dB。

2. 弹簧片硬度：HR15N82.9-88.4。

3. 耳环弹力：两耳塞拉开 140mm，弹力值在 1.372-1.960N。

4. 耳环弹性：两耳塞拉开 300mm，1 分钟后回复，变形不大于 10mm。

5. 外形尺寸：310*210*50

78. 水银血压计

1、由汞瓶、双刻度标尺、玻璃管、臂带组、球组等组成

2、测量范围：0~40kPa (0~300mmHg)

3、零位允许误差： $\pm 0.2 \text{ kPa}$ ($\pm 1.5\text{mmHg}$)

4、示值允许基本误差： $\pm 0.5\text{kPa}$ ($\pm 3.75\text{mmHg}$)

5、血压计采用双刻度[(千帕斯卡 kPa)和(毫米汞柱 mmHg)两种计量单位]

6、标尺、标度盘、标度的最小分度值：千帕斯卡的为 0.5kPa、毫米汞柱的为 2mmHg

79. 电子血压计

1、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2、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 (0.0-40.0)kPa 脉率：40~200 次/分钟

3、脉率：读数的 $\pm 5\%$ 以内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4、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口内部电源供电设备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

5、进液防护程度分类：IPX0

80. 无影灯

1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确保内部信息化系统弱线路不受电磁信号干扰

2 采用新型 LED 冷光源，照度 40000-180000Lux 可实现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色温在 3700K-5000K 区间，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满足高照度的同时，根据不同术者的需求，调节光照参数，使术者对光的感知柔和不眩目。

3 显色指数 85-95

4 采用 LED 发光芯片，芯片使用寿命须达 8 万小时以上。

5 发光芯片采用分项控制技术，保证单路单颗 LED 损坏，不影响手术的正常进行。

6 光柱深度 $\geq 1300\text{mm}$ ，满足不同手术的光照需要。

7 术者头部温升 $< 1^{\circ}\text{C}$

8 灯头控制器有显示。

9 控制器不仅可进行电源开关、照度、色温的调节，并且具备一键模式切换功能，切换模式不低于 2 种，针对不同手术场景一键切换。

10 灯罩壳为 ABS 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哑光、无眩目。

11 通过旋转消毒手柄，可调节无影灯光斑大小和聚光效果，光斑直径 160-280mm，适用于多种手术照明需求。

12 中置消毒手柄可任意拆卸，耐温不低于 134°C 、耐高压不低于 205.8kPa。

13 灯臂采用不低于五组万向关节联动结构，便于操作、定位精准，可 360° 任意旋转；具备疲劳校正装置和定位手感调节装置。

14 灯头分区模块不低于 6 个，发光芯片数量不低于 61 颗，多点光源照射。

15 旋转臂采用八棱无缝钢管，一次成型。

16 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

81. 电子体温计

1、温度单位： $^{\circ}\text{C}/^{\circ}\text{F}$

2、温度显示范围： $32.0^{\circ}\text{C}\sim 43.0^{\circ}\text{C}$ （前额），表面温度 $0\sim 60^{\circ}\text{C}$

3、分辨率： 0.1°C

4、最大允许误差：在 $35.0^{\circ}\text{C}\sim 42.0^{\circ}\text{C}$ 范围内为 $\pm 0.2^{\circ}\text{C}$ ，超出此范围为 $\pm 0.3^{\circ}\text{C}$

5、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6、测量时间：通常小于或等于 1 秒

7、测量距离：1-10cm

8、发射率：0.95

9、红外波长：5-14 μm

10、按键功能：包括开关机/记忆、start 等

11、功能：可能具有高温报警、记忆温度（如 99 组或 10 次）、低电压提示等功能

12、自动关机时间：无操作后 60 秒或 15 秒内自动关机

13、电池：通常使用 1.5V AAA 电池，数量可能因型号而异

14、重量：具体重量取决于型号，但通常较轻，便于携带

15、有效期：测量次数可能达到 10 万次

82. 指氧仪

由电池和主机组成

1. 脉搏氧饱和度标称测量范围： $45\%\sim 100\%$

2. 脉搏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70\%\sim 100\%$ 范围内误差为 $\pm 3\%$

3. 脉搏氧饱和度显示分辨率： 1%

4. 脉率标称测量范围：为 $30\text{bpm}\sim 250\text{bpm}$ ；脉率测量误差： $\pm 1\%$ 或 $\pm 1\text{bpm}$ 二者中较大者

83. 气管导管（各型号）

1. 适用范围：产品供临床施行插管术时建立人工呼吸道。
2. 高弹力无毒 PVC 材料，管体透明柔软光滑。
3. 高容量低压力气囊。
4. 内置精致螺旋弹簧，强化管壁，防止压瘪、打折。

84. 金属导丝（各型号）

1. 气管导管专用导丝
2. 型号满足幼儿及成人。

85. 牙垫

1. 主要原料：由 ABS 原料制成
2. 主要作用：适用于医院临床口腔插入管道时保护牙齿，防止患者咬瘪导管，辅助固定导管。

86. 一次性喉镜

1. 规格：124mm*21mm*73.5mm
2. 表面粗糙度 $\leq 0.4\mu\text{m}$
3. 喉镜片表面光滑，无锋棱、毛刺。
4. 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87. 医用转移车

5. 规格：1910*640/730*525/810mm
6. 车身：采用优质冷轧板一次压铸成形和钢制件材料组成，强度高外形美观；
7. 床面：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板带透气孔，承重性高，透气性好，美观牢固，易清洗。
8. 护栏：台面两侧配二片可提升式护栏，优质 PP 工程塑料，弧线型流畅设计，经过整体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装有气弹簧可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病人起立时的助力棒；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
9. 功能：中控刹车系统，背部采用气动支撑杆作支撑力源，背部调节 0-75 度，水平升降调节 560-860mm。
10. 脚轮： $\Phi 150$ 中控制脚轮，承重量高，运行平稳；内装精密轴承，具有高耐磨，外形美观，锁止可靠、转动灵活的特点；配备中控刹车（边刹），通过控制横杆的踩压与提升实现二档（锁定、自由）控制功能。
11.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
12. 配置清单：1. PP 塑料床面板 1 套 2. PP 大护栏一套 3. 气弹簧 1 支 4. 金属摇杆 1 套 5. 防水转移床垫 1 张 6. 中控轮 1 套 7. 不锈钢四爪式输液架 1 支，8. 氧气瓶固定支架

88. 小消毒碗（大、中、小）

1. 材质：采用不锈钢
2. 规格：加厚 304，小号，中号，大号

89. 棉花缸（大、中、小）

1. 规格：不锈钢棉花缸的规格通常是以其直径或容量来表示的。具体选择哪种尺寸的碗，需要根据实际需求来确定。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用途：不锈钢棉花缸主要用于盛放敷料等医疗或实验用品，确保其清洁和无菌。

90. 消毒盘

1. 材质：不锈钢
2. 尺寸：消毒盘的尺寸可能包括直径、高度和深度等。例如，金钟不锈钢消毒盘 R0B130 的直径为 8 寸（约 20 厘米），具有一定的深度，能够容纳一定数量的物品。
3. 孔洞设计：消毒盘通常具有孔洞设计，孔的直径和数量可能因产品而异。这些孔洞可以让水和消毒液充分流通，确保物品能够均匀接触到消毒剂，提高消毒效果。同时，孔洞的设计也能够防止物品滑动和倾斜，保证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容量：消毒盘的容量取决于其尺寸和孔洞设计，通常用于放置各种大小的器具和物品。
5. 便携性：一些消毒盘配备有便携式手柄，方便用户携带和操作。

91. 镊子桶（大、中、小）

1. 材质：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2. 厚度：加厚设计，20cm 加厚防碘伏/10cm 加厚防碘伏/15cm 加厚防碘伏
3. 防碘伏性能：桶身内部涂有防碘伏涂层

92. 巾钳

1. 规格：长度为 9cm-16cm。
2. 材质：优质不锈钢材质

93. 有齿镊子（各型号）

1. 材质：采用不锈钢
2. 规格：圆柄 11cm 不锈钢直平台；圆柄 11cm 不锈钢弯平台；圆柄 11cm 不锈钢角平台

94. 无齿镊子（各型号）

1.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
2. 规格：圆柄 11cm 不锈钢直平台/圆柄 11cm 不锈钢弯平台/圆柄 11cm 不锈钢角平台

95. 弯盘

1. 材质：采用不锈钢
2. 规格：加厚 304 防碘伏弯盘

96. 活检钳

1. 产品材质：06Cr19Ni10/05Cr17Ni4Cu4Nb/Y12Cr18Ni4Cu4Nb/ABC/PE/PVC
2. 金属钳头钳口闭合直径（ $\pm 0.2\text{mm}$ ）：1.8mm、2.3mm；有效长度（ $\pm 100\text{mm}$ ）：1000mm、1200mm、1600mm、1800mm、2300mm
3. 钳头结构：平口标准型杯口设计、获取组织量合适，损伤较小；刚性四连杆结构

97. 艾力斯

1. 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头部呈拱形，相对成抱口，顶端相吻合处有竖齿，尾部为指圈，两指圈间有锁止牙，穿颚后用铆钉连接固定可重复使用。
2. 用于手术中夹持皮肤、筋膜等组织。

98. 卵圆钳（各型号）

1. 材质：采用不锈钢
2. 规格：精弓无镀层海绵钳弯（头宽 13mm）/施强海绵钳弯头（头宽 10mm）/精弓无镀层海绵钳直（头宽 10mm）

99. 踏板

1. 设备为密封型，由脚踏、底座、继电器、磁铁组成。
2. 外观要求
 - 2.1 外观周正、面平、棱直、圆润无毛刺。

100. 阴道窥器

1. 适用于妇女阴检，一般手术和孕检等临床扩张阴道用。
2. 规格尺寸：105mm×26mm
3. 要求：无毒、无味、无菌、无刺激、无副作用

101. 妇科刮匙（大小号）

1. 采用 ABS 材料制成，由匙头、匙杆、手柄组成，按匙头宽度不同分为三种规格。
2. 要求：产品应无菌。

102. 妇科探针

1. 探针(直)可采用黄铜棒或纯铜棒材料,探针(弯)可采用 GB/T1220 中规定的 12Cr18Ni9 材料。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探针头部表面应光滑，无锋棱、毛刺，与手柄连接应牢固。
 - 2.2 铜制子宫探针自头端起至 120mm 长度内，其硬度应不大于 105HV0.2；不锈钢子宫探针自头端起至 120mm 长度内，其硬度应不大于 300HV0.2。
 - 2.3 铜制探针的电镀应符合 YY0076 中规定的 D.13Ni7/Cr0.3 要求。
 - 2.4 不锈钢探针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2.5 探针上的刻线应清晰、完整。

103. 子宫颈钳

1. 钳子应以 2Cr13Mo 或 GB/T1220 中规定的 20Cr13 材料制成。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钳子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 2.2 钳子锁止牙全部锁合时，唇头齿应吻合。
 - 2.3 钳子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现象，颚部应无明显摆动
 - 2.4 钳子应经热处理，其硬度：2Cr13Mo、20Cr13 为 40~48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 2.5 钳子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 2.6 钳子外表的耐腐蚀性能应达到 YY/T 0149 沸水试验法中 b 级的规定。
- 2.7 钳子应对称，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唇头齿、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04. 取环钩

1. 由钩头、杆部、柄部组成。
2. 适用范围：产品供妇科产科宫内节育器取出用。

105. 放环叉

1. 材质：H62 材料制成，分杆部和手柄组成。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杆部和手柄连接应牢固，不得有缝隙。
 - 2.2 外表面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等缺陷。
 - 2.3 头部应圆滑。

106. 流产吸引管

1. 吸引管采用 GB/T 1220 中规定的 12Cr18Ni9 材料制成。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吸引管除吸口前缘外，其余部位应光滑圆整，不应有凹陷、锋棱、毛刺等缺陷。
 - 2.2 吸引管的管身与接头的连接应牢固。
 - 2.3 吸引管接头内通径应不小于管身内径。
 - 2.4 吸引管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107. 扩张棒（4-10 号）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规格：4#——16#
3. 产品性能：子宫颈扩张器由不锈钢或铜材料制成；
4. 子宫颈扩张器头部应圆滑，无锋棱、毛刺、裂纹及凹陷，标线应清晰、明显。
子宫颈扩张器表面可做成电镀或不电镀，皆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108. 氧驱雾化治疗仪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200VA
3. 外形尺寸：219mm×210mm×128mm（长×宽×高）
4. 净重：约 2.1kg
5.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雾粒中位直径(MMD): $2.7\mu\text{m}\pm 25\%$, 直径小于 $5\mu\text{m}$ 的雾粒占比>65%
6. 气体流量：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 $\geq 10\text{L/min}$
7. 喷雾速率：最大雾化率 $\geq 0.2\text{mL/min}$
8. 药液残留量： $\leq 1.0\text{mL}$
9.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10. 噪音： $\leq 60\text{dB (A)}$

109. 便携式雾化吸入器

- 功率 $\leq 80\text{W}$ $\geq 0.2\text{mL/min}$
- 功率 $\leq 3\text{W}$

工作压力 86.0 kPa~106.0 kPa
中位粒径 3.0 μm $\pm$ 0.75 μm
噪音 $\leq 50\text{dB}$ (A 计权)
重量 16.6KG
产品尺寸 16.3*15.3*7.7 cm
外箱尺寸 48.5*34*41 cm (30pcs/ctn)
工作温度 5 ~40° C, 80%
药液杯最大容量 8 mL
运输/存储气压 70.0 kPa~106.0 kPa
电池寿命 每次使用 10 分钟, 电池可连续雾化 3 次

110. 心电监护仪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配置提手。
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10 通道波形显示。
3.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5.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6.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8. 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9.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0.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1. 支持 ≥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12.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3.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4.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6.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满足临床应用
17.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18.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19.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0.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1.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如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2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2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6.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111. 多参数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6 台

1. 主机显示屏 ≥ 15 英寸；
2. 同时可监测 ≥ 16 张床位波形和参数信息，观察任一张床位的所有波形、参数；
3. 可连接 ≥ 60 台床边监护仪；
4. 兼容有线，无线，遥测三种连网方式；
5. 中央站和床边机可以实现双向控制；
6. 每台床边机的趋势数据存储及回顾 ≥ 240 小时；
7. 历史病人的数据管理功能 ≥ 10000 个；
8. 趋势记录，报警记录可根据一定的格式输出监护报告。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6 台，每台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使用寿命 ≥ 8 年；
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 像素，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和手势操作， ≥ 10 通道波形显示；
3. 无边框显示屏设计，易于清洁。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4. 工作海拔高度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工作温度 0 ~ 40 °C；
5. 采用无风扇设计，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至少 2 小时；
6. 配置 ≥ 3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具有多种操作方式：触摸屏、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
7. 支持通过线缆直接连接 1 个插件箱，不需要额外的供电。每个插件箱具有 8 个模块槽位。

监测参数：

8. 标配监测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9. 支持 3/5/6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10. 实时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3 种，具有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11. 提供图形化的心肌缺血评估工具，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 心电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6.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17.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18.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19.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系统功能：
20. 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2.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20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23.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5.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6.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图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2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12. 无创呼吸机

- 1 ≥ 3.5 寸显示屏幕参数波形显示。
- 2 配七种通气模式/功能：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S/T 模式）、时间控制模式（T 模式）、自主呼吸模式（S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压力自动滴定功能（AUTO）、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AVAPS）
- 3 具有目标潮气量设置功能
- 4 具有漏气补偿、加温加湿一体化、多参数报警、呼吸同步、参数保存、 < 25 分贝超低静音、高性能风机，无需连接氧气或空气气源，可直接使用，可方便移动位置。
- 5 开/关 AVAPS 通过自动调整压力支持。
- 6 潮气量 调节范围 50 mL ~ 2000 mL
- 7 呼吸频率 调节范围：3 bpm ~ 40 bpm 步进：1bPM
- 8 吸气时间 调节范围：0.0s ~ 3.0s 步进：0.1s 允差 $\pm 15\%$ 或 $\pm 0.3S$ 两者取大值
- 9 吸气压力（IPAP）调节范围：4cmH₂O ~ 30cmH₂O
- 10 呼气压力（EPAP）调节范围：4cmH₂O ~ 30cmH₂O 步进 0.5cmH₂O
- 11 持续气道正压（CPAP）调节范围：4cmH₂O ~ 20cmH₂O 步进 0.5cmH₂O
- 12 压力延时上升时间 调节范围：0 min ~ 60 min 步进：1min
- 13 压力上升时间 调节范围：自动调节, 0.1 s ~ 0.6 s 步进：0.1s
- 14 吸气灵敏度：调节范围：自动调节、1 ~ 3 步进：1
- 15 舒适度 调节范围：关、1 ~ 3 步进：1
- 16 湿化器 调节范围：0 ~ 5 步进：1
- 17 压力限制 20 cmH₂O ~ 35 cmH₂O

113. 抢救床

- 1、平车面尺寸:1920*640mm
- 2、平车升降高度:550-900mm
- 3、净重 75kg 承重 250kg 车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
- 4、护栏采用 ABS 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背部起背采用气弹式起背,操作简便,可单手操作。
- 5、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 5L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 1 根输液架。
- 6、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 550-90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 7、脚轮为 2 档中控脚轮,直径 150mm.
- 8、辅助装置:带牛津布车垫,安全绑带

114. 简易呼吸器

1. 尺寸:成人:长 325 ± 10mm、外径 132 ± 10mm; 小儿:长 262mm ± 10mm、外径 105 ± 10mm; 婴儿:长 225±10mm、外径 85±10mm
2. 氧气管连接长度>2m
3. 病人转向接头为 15mm 的内圆锥和 22mm 的外圆锥面罩接头为 22mm 的内圆锥/15mm 的外圆锥
4. 呼气阻抗: 成人型<5cmH₂O
小儿型<5cmH₂O
婴儿型<5cmH₂O
5. 吸气阻抗: 成人型<5cmH₂O
小儿型<5cmH₂O
婴儿型<5cmH₂O
6. 限压阀压力 47cmH₂O<成人型<63cmH₂O
32cmH₂O<小儿型<43cmH₂O
32cmH₂O<婴儿型<43cmH₂O
7. 球囊按压回弹力>50 次/分钟

115. 抢救车

1. 抽屉尺寸参考值:小抽屉 500*410*80mm; 中抽屉 500*410*120mm; 大抽屉 500*410*240mm
2. 除颤平台参考值: 410*360mm
3. 点滴输液架: 升降行程 0-650mm
4. 台面使用尺寸参考值:570*430mm
5. 副工作台尺寸参考值:380*350mm
6. 侧挂框尺寸参考值:330*180*150mm
7. 垃圾桶尺寸参考值:180*180*260mm
8. 万向静音轮:直径 100mm 4 寸
9. 车体材质采用 ABS 材质,经注塑机高温融化注塑到磨具成型,产品可酒精或 84 消毒液

车体结构为:ABS 台面, 底板, 立柱, 抽, 侧板, 垃圾桶, 输液架等

10. ABS 台面采用一体化凹凸成型设计, 移动时可防止台面物品滑落使用, 台面配:ABS 除颤平台和伸缩输液架, 除颤平台可摆放除颤仪或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不锈钢输液架, 高度可自由调节

11. 车体立柱采用四根 ABS 塑钢结合立柱, 抗腐蚀, 可消毒易清洁

12. 车体抽屉采用五层设计, 2 个小抽屉, 2 个中抽屉, 1 个大抽屉, 中间配置信息卡槽。抽屉配置联动中控锁, 可同时锁止五层抽屉或打开五抽屉抽。

13. 车体底板采用加厚承重底板, 内有加强筋。

116. 便携式除颤仪

1. 能量选择范围成人: 100 J、150 J、170 J、200 J、300 J、360 J

2. 能量选择范围小儿: 10 J、15 J、20 J、30 J、50 J、70 J、100 J

3. 开机到充电完成 时间: < 8 秒 (200 J, 新电池, $20 \pm 5^{\circ}\text{C}$)

4. 待机时间: 5 年 (环境温度 $20 \pm 5^{\circ}\text{C}$, 每日自检, 不开机使用)

117. 除颤仪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 (标准配置, 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leq 5.3\text{kg}$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geq 0.75\text{m}$ 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 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1.4 环境适应能力强,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 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30 \sim 70^{\circ}\text{C}$; 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 \sim 95\%$, 非冷凝; 工作/存储海拔高度 (大气压力) 范围至少满足: $-381\text{m} \sim +4575\text{m}$ ($57.0\text{kPa} \sim 106.2\text{kPa}$)

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1.6 提供双色报警灯

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2. 显示屏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 ≥ 7 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 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支持户外查看

3. 电源及电池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方便拆卸, 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3.2 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 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

4 手动除颤

4.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

4.4 输出能量: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 4.5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 2s
- 4.6 充电至 200J 小于 3s
- 4.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
- 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 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 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 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
- 5 记录仪
- 5.1 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
- 5.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 5.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 6 存储容量
- 6.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it
- 6.2 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
- 6.3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7 设备维护与自检
- 7.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 7.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 7.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 7.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 7.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 7.6 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 7.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118. 自动洗胃机

- 1. 主要技术指标:
- 2. 电源:~220V±22V, 50Hz±1 Hz
- 3. 输入功率:≤90VA
- 4. 洗胃周期:<40s
- 5. 冲液量:250~350mL/次
- 6. 吸液量:350~450mL/次
- 7. 噪声:≤65dB(A)
- 8. 流量:≥2.0L/min
- 9. 压力控制:冲、吸压力设定为 47~67kPa;连续运行误差不大于±5kPa

119. 电动吸痰器

- 1. 高负压、低流量
- 2.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 3. 输入功率:90VA
- 4. 极限负压值:≥0.075Mpa

5.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6. 抽气速率:>15L/min
7. 熔丝管:RF1 Φ 5x20/1.5A
8. 贮液瓶:1000mL
9. 噪声: $\leq$ 70dB(A)
10.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5℃~+35℃
相对湿度范围:<8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120. 床旁监护仪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2.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3.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5.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6.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8. 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9.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0.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1. 支持 $\geq$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12.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3.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4.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6.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满足临床应用
17.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18.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19.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0. 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geq$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geq$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1.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如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2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3.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2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121. 治疗盘

1. 常规规格：250*160*45mm、300*198*50mm 等多种尺寸。

2. 治疗盘可以分为注射盘（即治疗盘无配瓶）和治疗盘（可选配 3，4，5 个消毒瓶）等不同类型的。注射盘主要用于注射操作，而带有消毒瓶的治疗盘则可以同时盛载消毒液和其他医疗用品。

122. 仪器车

1. 全车采用不锈钢制作，耐用美观

2. 上下两层面板

3. 围栏，立柱采用实心不锈钢棒制作，结实耐用

4. 超静音医用脚轮，高弹性 TPR 材料的轮胶，不脱胶、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超静音效果

123. 新生儿访视包（产后访视包，包含多功能母婴称）

1 多功能母婴秤：新生儿身长测量具有头顶部精确垂直定位装置（垂直高度 7.5cm 以上，应高于新生儿头顶中心位置以达到有效身长测量初始定位），身长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头部初始垂直定位面不得采用硬质材料以免有安全问题，且不得变形；要求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秤面可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不得出现可拉伸面板滑动松垮可能夹伤新生儿的安全隐患；

头部的垂直定位装置同时一体配备保护新生儿头部的软头垫，长度大于 20cm 及宽度大于 15cm 以确保对新生儿头部的有效保护；

2 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20kg，测量精度： $\pm 0.05\text{kg}$ ；婴幼儿身长测量范围：41-84cm；配备精确测量婴儿身高（卧式）用滑杆；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尺寸 38cm(长)*32cm(宽)*4.5cm(高)；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量程 0-100KG；节能环保，具备自动断电功能；

3 儿童健康生长发育专业分析软件；

4 便携式访视包（可手拎肩背两用包）：包体外表面有中国妇幼及相关标识，文字及图案均采用刺绣工艺；

5 其它附件：血压表，听诊器（双听），体温计，折线剪，药水瓶（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不锈钢消毒盘，消毒棉签，纱布绷带，棉球，软皮尺，鞋套等访视用品。

124. 儿童电子身高体重计（儿童查体）

1 数据输出格式提供 RS232 接口；

2 自检测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动检测身高和体重是否连接正常，如有异常并自动判定异常原因；

3 自动计算 BMI 指数，并判断 BMI 指数范围；

4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5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技术（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6 测高范围 20-210cm，鉴定精度： $\pm 0.5\text{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 7 称重范围 2.0-500KG, 鉴定精度: $\pm 0.1\text{kg}$ 分度值: 0.1kg 或 0.01kg 可调;
- 8 测重传感器: 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 9 BMI: 正常范围 19-24.9, 使用最新的 WHO 标准或中国九城市标准, 自动计算 BMI 数值;
- 10 BMI 精度: 可自由设置 BMI 精度 0.1 或 0.01 并可调;
- 11 双屏显示: 主屏 ≥ 5 寸高清屏, 待机状态显示日期、时间和温度, 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BMI 的测量结果以及体型偏胖、正常还是偏瘦; 副屏 ≥ 3 寸屏
- 12 自动语音播报: 可设置提示语音;
- 13 数据输出: 提供 RS232 接口; 支持蓝牙模块;
- 14 测量速度: 快速测量 ≥ 600 次/小时;

125.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 1 称重范围: 0-60kg
- 2 精度: $\pm 50\text{g}$, 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pm 10\text{g}$ 、 $\pm 20\text{g}$ 精度
- 3 超声波实时自动测量身长/坐高, 两侧嵌入刻度尺测量范围: 30-115cm 精度: $\pm 2\text{mm}$
- 4 婴幼儿头围采集尺, 测量数据无线自动传输, 测量范围: 15-58cm 精度: $\pm 5\text{mm}$
- 5 搭载婴幼儿体格发育评价系统
- 6 通用标准 RS232 接口, 可实现 PC 微机组网管理。
- 7 精密电子称重系统, 自动称重, 具有去皮、置零、校秤、自动锁定重量功能。
- 8 语音播报及打印功能

126. 经皮黄疸测试仪

- 1 彩屏显示: ≥ 3.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大字符清晰显示, 可同屏显示多次测量数据
- 2 充电电池: 配备充电基座, 内置充电电池可长效充电。
- 3 长效光源: 配备氙闪光灯, ≥ 15 万次测量。
- 4 低电压提示: 电池电量过低时, 产生低电压提示。
- 5 单位切换: 两种测量单位 mg/dL 、 $\mu\text{mol/L}$ 可切换显示。
- 6 平均测量: 具有平均测量功能, 可设置 2~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7 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多个患者数据。
- 8 底座输出: 8.4V 1A。
- 9 光源: 氙闪光灯。
- 10 光源寿命: 不低于 150000 次。
- 11 最大显示值: 不小于 25.0 mg/dL ($425 \mu\text{mol/L}$)。
- 12 准确度: $\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
- 13 重复性: 不大于 3%。
- 14 信息提示: 低电压提示。
- 15 检查屏: 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 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 ;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 。
- 16 平均测量功能: 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17 时间设置: 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 18 声音设置: 可设置为开/关。
- 19 亮度调节: 屏幕亮度多级调节。
- 20 屏幕保护: 屏幕保护时间可灵活设置。
- 21 历史数据保存: 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

127. 骨质疏松治疗仪

- 1、由磁环、温振磁导子、床体、主机等部分组成，集振动、温热、磁疗、音乐疗法于一体，多种疗法相辅相成使治疗效果达到最佳。
- 2、床体采用人体工学的曲线设计，凹凸部分在平躺时能够提供颈部、腰部、腿部床体支撑。
- 3、磁环由精密电机配合特制牵引链驱动，移动时安静匀速，可在床体范围内任意一处定位或床体间往复移动，根据患者需治疗的病灶选择局部定点治疗或全身大部位治疗。
- 4、内置数十首与主机工作同步的纯音乐随机播放，通过波轮调节音量大小，结合音乐疗法缓解治疗时患者紧张、不安的情绪。
- 5、三路独立输出通道，可共同作用治疗或互不干扰独立运行（双磁导子、磁疗床）。
- 6、系统处方：50 个（正弦波 35 个，方波 15 个）。
- 7、搭载手动编辑的用户处方：20 个（正弦波 10 个，方波 10 个），治疗师可以手动输入自定义参数——如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温热强度、治疗频率及磁环的位置等参数。
- 8、环形磁场强度：磁环 0~25mT；温振导子 0~25mT。
- 9、本仪器具有选择不同的波形生成磁场的功能，具有两种波形可供选择：校正正弦波（预制处方 1-35、用户处方 51-60）——方波（预制处方 36-50、用户处方 61-70）。
- 10、调制频率：正弦波 2~100Hz（分 8 档调节：2Hz、4Hz、8Hz、15Hz、25Hz、30Hz、50Hz、100Hz）；方波 5~1000Hz（步进最低为 5Hz）。
- 11、治疗时间：0~60min，调节步进 1min。
- 12、搭配符合磁振热疗法收费标准的温热技术应用，温振导子温度分 5 档可调节：35℃、40℃、45℃、50℃、55℃。
- 13、搭配符合磁振热疗法收费标准的温振技术应用，振动强度 3 档可调节（弱、中、强）。
- 14、电源输入：a. c. 220V 50Hz，最大功率：1200VA。
- 15、床体尺寸：202cm*60cm*56cm。
- 16、主机尺寸：33cm*24cm*114cm。

128. 多导睡眠检测仪

-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 2、设备导联数 ≥ 18 ，心电，肌电、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五体位、双模块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电池电量、血氧阈值报警、压力滴定、无线外接扩展通道参数。
- 3、设备小巧轻便，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 4、设备腕部主机 ≥ 2.0 英寸全彩液晶内屏，具备钢化全面外屏，表面硬度 $\geq 9H$ 蓝宝石硬度级别；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
- 5、设备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容量 $\geq 1600mAh$ ，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24 小时；
- 6、设备可任意搭配无创呼吸机做呼吸压力滴定采集数据，软件自动分析出具报告。
- 7、设备内置内存，设置存储并保留连续患者的睡眠数据，可随时通过 USB 口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 8、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 9、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数据、呼吸

事件、缺氧，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10、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129. 紫外线消毒车

1. 机身需采用碳钢制作。
2. 灯臂可 0° - 180° 旋转，实现多角度消毒。
3. 机器消毒时间 0-120min 可调，延时 30s 启动。
4. 距离灯管 1m 处的辐照强度 $\geq 120 \mu\text{W}/\text{cm}^2$ 。
5. 底部安装万向脚轮。
6. 灯臂固定采用机械结构。
7. 设有定时消毒装置和延时启动装置。

13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1. 消杀模式：人机共存，动态紫外线循环风持续消毒，对人体无害；静态消毒（人员不在现场时使用），臭氧熏蒸消毒可对室内物体表面细菌病毒进行消杀
2. 紫外灯类型：长寿命 C 波段、H 型高强度 36W 紫外线杀菌灯管
3. 紫外线辐照功率为 $36\text{W} \times 4$ ，紫外线照射强度为 $13800 \mu\text{W}/\text{cm}^2$
4. 灯管下方垂直中心 1m 处的辐射照度值为 $\geq 790 \mu\text{W}/\text{cm}^2$
5. 紫外线泄漏量：周边对角线左、中、右垂直距离 30cm 处辐射照度值 $\leq 5 \mu\text{W}/\text{cm}^2$
6. 滤网类型：初效、活性炭抗菌除异味过滤网双重过滤
7. 负离子：高效负离子静电去除烟尘及细菌，负氧离子释放量： $\geq 8 \times 10^7$ 个/ cm^3
8. 循环风量： $\geq 1125 \text{m}^3/\text{h}$
9. 适用消毒空间： $\geq 100 \text{m}^3$
10. 臭氧产量： $\geq 5000 \text{mg}/\text{h}$
11. 噪音： $\leq 50 \text{db}$
12. 风速：可调，支持摆风，风向多向循环
13. 操作方式：可远距离遥控操作，可自动运行
14. 臭氧泄漏量：其结束工作 10min 内，臭氧泄漏量最大值为 $\leq 0.013 \text{mg}/\text{m}^3$
15.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和定时等
16. 定时模式可根据需要设定多个时间段覆盖全天 24 小时
17. 累计工作时间显示：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并且具有掉电记忆功能
18. 杀菌率：对白色葡萄球菌的灭杀率 $\geq 99.97\%$ ；对空气自然菌的灭杀率 $\geq 98.95\%$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黑曲霉、单增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 3 次 试验结果均 $> 99.90\%$
19. 安全类型：II 类 B 型

131. 家庭医生随访箱/包

- 1 满足家庭医生随访功能，配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肺功能仪、糖化血红蛋白仪、心电图机、血糖仪、电子血压计、听诊器、腰围尺、手写板等工具，智能传输、联网。
- 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数据上传设备 1 套
- 3 电子血压计
 - (1) 操作简单、精确便捷。
 - (2) 量程： 0 kPa - 36 kPa (0 mmHg - 270 mmHg)； 脉搏测量范围： 40 次/分 - 200 次

/分。

(3) 采用自动加压方式，测量过程中可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软硬度。

(4) 测量精确度：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以内，脉率数 $\pm 5\%$ 以内。

(5) 为确保测量准确性，测量时先自动校零，并提示袖带内是否有残余气体及减压阀故障。

(6) 可通过适配袖带，适应臂围不低于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

(7) 具备听诊法测量功能，医生可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并可通过按键记录测量结果。

(8) 为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需具备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9) 医用标准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无线或有线传输）。

4 血糖仪

(1) 免调码校正

(2) 范围要求：检测范围不小于 $1.0 \sim 33.3\text{mmol/L}$ 。

(3) 检测用量： $\leq 0.8\mu\text{l}$ 。

(4) 检测时间： ≤ 10 秒。

(5) 数据传输：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5 摄像头

(1)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立式，可调焦。

6 USB 分线器

(1) 接口数量 ≥ 4 个。

(2) 标准 USB3.0。

7 便携腰围尺

(1) 双面刻度。

(2) 长度 $\geq 100\text{cm}$ 。

8 随访箱

(1) 便携性：体积、重量适宜入户随访。

(2) 实用性：操作简单、便于工作，外观设计美观时尚。

9 听诊器

(1) 听头采用全铜材料制成。

(2) 耳塞拉开不少于 300mm。

10 心电图机

(1) 仪器类型：便携式心电图机。

(2) 标准 12 道心电信息同步采集、同步分析记录、同步输出。

(3) 屏幕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内置扫码或支持外接扫码枪。

(4) 频率响应：0.05-150Hz。

(5)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650\text{mV}$ 。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8) 采样率： $\geq 12000\text{Hz}$ 。

(9) 时间常数： ≥ 3.2 秒。

(10)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11) A/D 转换：24 位。

- (12) 内置存储器，存储量 ≥ 1000 例。
- (13) 滤波器可实现：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4) 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
- (15) 支持心电向量功能。
- (16) 记录格式： 3×4 、 $3 \times 4 + 1 R$ 、 $3 \times 4 + 3R$ 、 6×2 、 $6 \times 2 + 1R$ 、 12×1 。
- (17) 支持 ECG 、DICOM、XML 、PNG、JPEG 、PDF 等多种格式输出。
- (18) 支持 HL7 /DICOM 接口协议，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及数据上传，能实现远程互联。
- (19) 支持外接 U 盘、SD 卡扩展存储空间、远程升级，支持外接打印机。
- (20) 交直流自动转换，内置充电电池，充满电后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11 身份证阅读器

- (1) 可读取第二代身份证全部信息。
 - (2) 标准规范：须符合 ISO/IEC1443TypeB 标准、《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 台式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 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12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 便携式设备，尺寸不超过 $13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2) 测量范围： $\leq 14\%$ ，精密度： $CV \leq 3\%$ ；测量时间： < 8 分钟。
- (3) 具有语音提示操作功能。
- (4) 数据存贮： ≥ 1000 例；电源：支持电源供电。
- (5) 具备 USB 或蓝牙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13 便携式肺功能仪

- 1. 容量：
 - 1.1 测量范围： $0L \sim 9L$
 - 1.2 测量精度： $\pm 50\text{mL}$ 或 $\pm 3\%$
- 2. 流速：
 - 2.1 流速范围： $0 \sim 14$ 升/秒
 - 2.2 流速精度： 5% 或 0.2 升/秒
- 3. 呼吸：
 - 3.1 测量范围： 4 次/分 ~ 60 次/分
 - 3.2 测量精度： ± 1 次/分 或 $\pm 5\%$

14 随访系统

- (1) 自动采集相关设备检测数据，实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随访项目无纸化，包括诊间、入户等多种工作场景。
- (2) 实现对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服务提前进行智能提醒。
- (3) 质量控制：能够通过系统对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执行情况（数量、质量）进行监控；能够统计并显示相关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档案。
- (4) 数据上传至青岛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

1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 1) 对已签约居民，有连续健康数据的，采取线图等方式将重要指标或阳性意义指标的

变化趋势或效果展示，在“青岛健康管家”APP、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向居民推送可视化的本人健康状况分析报告。

(2) 相关设备可满足多种工作场景（诊间、入户）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3) 相关检测数据可自动上传至青岛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16 慢病管理系统

(1) 高危人群筛查：自动读取相关检测数据。根据指南及规范要求，通过对检测数据及问卷信息分析，智能判断筛查对象风险等级。

(2) 高血压分层分级风险评估：根据检测数据按照国家高血压水平分级等以及国家对于 ASCVD 风险评估的标准，实现智能分层分级风险评估，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分级管理。

(3) 智能健康管理计划：能够按照国家指南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高血压分层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国家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基层版）》等，智能生成管理对象的个性化年度健康管理计划。

(4) 根据国家慢病指南及规范的要求，系统根据居民的健康评估结果，能够智能的、精准的向医生推送融饮食、运动、用药、监测、生活为一体的五驾马车健康管理方案的建议，引导和辅助医生为居民提供标准化、规范化、连续化的慢病管理服务。

(5) 能够实现以居民的健康管理计划为依据，以日和月为单位，自动生成医生的工作计划，且能够提前一周提醒医生本周工作任务，使医生能够清晰明了的掌握当前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以及工作量情况，以确保服务内容有计划落实到位。

(6) 统计分析：能够按照慢病人群类型、危险分层等不同类型的统计维度，对各单位和个人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慢病管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能够出具统计报告明细。

17 数据传输

相关设备检测数据可上传至西海岸新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并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接口费用。

132. 多功能治疗床

1. 有固定床面、床框、床头架和床尾架等组成。

2. 材质：床架钢质喷塑，钢材用料厚度 0.88mm，腿 4×4 方

钢，床面横梁 2×4 钢，加固 4 个三角支架，长方形支架梯，床面 ABS 塑料，高压回弹海绵，不易变形，优质烤漆。

3. 最大静态承重≥1500 斤，动态承重≥500 斤。

4. 人性化头洞设计

6. 规格（cm）：1800×600×650

133. 站立架（四人）

1 肘部垫尺寸≥280*80*40mm

2 肘部垫额定承载重量 kg：≥80

3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重量 kg：≥135

4 规格（cm）：≥180×180×108-109

5 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34. 肌无力训练器

1、弯腰提拉：针对腰部无力，弯腰不能直腰者，训练腰部肌力；

2、腿部肌腱拉伸：针对腿部无力或肌肉萎缩，拉伸，提拉，旋转，自由控制；

- 3、膝关节训练，屈膝下蹲，运动膝关节无力，下蹲无力站起，或膝关节不直萎缩；
- 4、肘关节运动，推拉运动，针对上肢无力或肌肉萎缩，前拉或外推运动训练。
- 5、适用于中风偏瘫，伤残，脑瘫，肌无力，老年人的康复健身训练。

135. 踝关节康复器

一、产品组成

由靠背垫、操纵杆、座位垫、脚踏板及绑带、底座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120mm×670mm×805mm
- 2) 座位：高度 450mm，宽度 500mm
- 3) 座垫前后可调距离：100mm
- 4) 脚踏板背屈跖屈转动角度：85°
- 5) 靠背垫额定承载：750N
- 6) 座位垫额定承载：2000N

三、产品用途

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36. 康复训练器

一、产品组成

液晶触摸屏、磁控、扶手、上肢曲柄、旋钮、小腿支架、下肢曲柄、底座总成、脚踏、前轮、轮椅固定钩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上肢曲柄转至下肢训练同侧，并降至最低位置下测量）：760mm×710mm×1160mm
- 2) 上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 3) 下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 4) 训练时间设置范围：1~200min
- 5) 换向时间设置范围：0~30min
- 6) 运动阻力调节级别：分 21 级（逐级增大）
- 7) 痉挛等级：高 中 低
- 8) 电机动力级别：高 中 低
- 9) 上肢曲柄高度调节距离：160mm
- 10) 上肢曲柄前后调节距离：95mm
- 11) 小腿支架高度调节距离：110mm
- 12) 扶手高度调节距离：160mm
- 13) 扶手前后调节距离：95mm

三、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者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37. 智能肌肉按摩器

1. 按摩整脊功能合二为一。
2. 6 寸显示屏，轻触按键操作，中文菜单显示。
3. 按摩器输出转速 01-09 可调。
4. 整脊枪治疗头强度分为 3 档可调。
5. 多种按摩头和整脊治疗头可选。

- 6、智能肌肉按摩器，柜式开模一体机，四轮定位，大容量附件抽屉；
- 7、用于深层肌肉按摩，手法治疗前热身，和其他疗法联合治疗；
- 8、深层肌肉按摩器连接线长 2m,由滚轴、套筒及 7 种按摩头及 1 个转接头附件组成；
- 9、速度 01-09 挡可调，转速分别为 950rpm、1700rpm、2100rpm、2400rpm、2700rpm、3100rpm、3400rpm、3700rpm、4100rpm；

138. 下肢康复训练器

1. 数码电路，微电脑控制、LCD 大屏幕液晶屏显示运动角度、时间、速度。
2. 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功能。
3. 膝、踝、髋关节均可运动。
4. 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90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5.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 a)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α) 运动最大变化范围不小于 125° b)脚托板前后翻转角落 (β)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左右移动角度 (γ)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
6. 康复器额定载荷为 200N,在额定荷载下应能平稳工作不卡滞，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
7. 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应不大于 65dB。
8.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 (α) 的角速度调范围：最低速不大于 $1^\circ /s$ ，最高速度不小于 $2.5^\circ /s$ ，并分档可调 (大于 6 档)。
9. 康复器在 200N 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h。
10. 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 (α 向 180° 运动)。
11. 康复器开机先出现伸展运动，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α) 向 180° 运动 (伸展位置)。
12. 康复器输入功率为 70VA。

139. 助行器 (无轮)

- 1 规格 (mm): $\geq 460 \times 520 \times 760 \sim 930$
- 2 扶手宽度 (mm): 480
- 3 额定承载质量 (kg): ≥ 100
- 4 调节孔位数: ≥ 8
- 5 用途: 辅助代步用具
- 6 材质: 铝型材
- 7 结构形式: 把手、支撑杆、脚轮

140. 磁刺激仪

(一) 硬件

1. 产品组成包含磁刺激仪主机、刺激线圈 (圆形或 8 字形)、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触屏一体机、移动式推车等；
2. 智能风冷技术，安全、有效、无需额外维护；
3. 刺激线圈配置：圆形或 8 字形；
4.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双通道、无线式，双通道符合国际磁刺激安全协会制定的双

通道模式，无线能够减少束缚、降低干扰；

5. 移动式推车工作站、360°万向调节支架，便于临床操作。

（二） 软件

1.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专用上位机软件；

2. 触屏式友好界面，便捷化参数设置，减轻医生操作负担；

3. 包含单脉冲、重复脉冲、模式化多种可选刺激模式；

4. 刺激强度、刺激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申时间等参数可调；

5. 内置专家方案库，同时可供医生自定义方案；

6. 信息管理功能，海量信息存储，查询、分析、报告等多种功能可供选择；

7.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三） 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1.5-4.5T, 允差 $\pm 20\%$ ；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允差 $\pm 5\%$ ；

3. 脉冲持续时间：340 s ± 20 \$

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s~80kT/s。

（四）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 通道；

2. 采样率：2kHz；

3. 测量范围：1~1000；

4. 最小分辨率：不小于 0.2；

5. 频率范围：20Hz~500H

141.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液晶屏显示各通道时间、温度，工作状态。开机后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各通道可单独或同时设置灸头使用温度、时间。结束之后有指示灯和报警声双重提示。

2. 8 至 12 通道，灸头同时施灸。

3. 配有 8 个单灸头，1 个大灸头，1 套腹部三连组合灸头、1 套腰部七连组合灸头。

4. 施灸半径：0—1800 mm。

5.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 分钟内连续可调。

6. 温度设定范围：37~57℃内连续可调。

7. 连续工作时间： ≥ 8 h。

142. 中药熏蒸机（床式）

1 外观结构：机电一体式设计，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

2 操控及显示方式：智能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床体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

3 蒸汽温度范围：35~45℃

4 预热功能：加热温度 $\geq 90^\circ\text{C}$ ，液体维持温度不低于 75℃

5 自动控时：1~99min（任意设定）

6 自动防止干烧、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7 温区设定：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支持多温区，独立或同时熏蒸. 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

8 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地漏接口

9 消毒功能：具有臭氧消毒和高温灭菌两种灭菌功能

10 紧急停止功能：具备自动切断电源同时声光警报提示

143. 中药电子秤

1. 称量范围：0.5 千克到 5 千克之间
2. 精度：达到 0.1 克或更高的精度水平
3. 外形尺寸：设计小巧，方便使用
4. 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技术，清晰易读
5. 计量方式：电子计量

注：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3.1.1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正式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要求：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3.2.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内的零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7 日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如需要），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产品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高效的故障维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

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当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72 小时的，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标的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3.4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 100% 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上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 1 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

			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 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 按 5 分计。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3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有 1 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 扣 2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 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
	整体性能情况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 结合项目需求, 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 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合理, 产品耐用性、稳定性高, 所投产品耗材(如有)、配件(如有)成本低(4 分); 投标产品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 分); 投标产品安全性能高, 操作效率高, 环保, 实用性强等(4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 分); 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

			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技术响应
- 11.5.2 整体性能情况
- 11.5.3 售后服务能力
- 11.5.4 技术培训方案
- 11.5.5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6 技术响应表；
- 11.5.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第*包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甲方）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2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正式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及时提报付款申请流程。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报合同额的 100%支付申请到区财政局，具体支付金额由相关部门综合财政资金状况进行批复后支付，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设备供货和工程进度。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箱安装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27. 其他

27.2 其他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现场开箱安装货物。乙方应自开箱安装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安装通知，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箱安装。开箱安装过程中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开箱安装完毕后应由甲方人员签字认可，方可视为安装完成。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箱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且甲方有权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响应；
- 2、整体性能情况；
- 3、售后服务能力；
- 4、技术培训方案；
- 5、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6、技术响应表；
-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20: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附录1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5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6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1.9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	合格制	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的许可证或者相关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
1.10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合格制	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注明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1.11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格制	若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投标人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2	符合性审查 [- -]		
2.1	响应文件内容	合格制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合格制	未出现第七章10项和13.2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3	商务部分 [51.00]		
3.1	投标报价	4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业绩	6.00	投标人上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若标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以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1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产品名称、型号等，否则不计分。
3.3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节能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部分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
4	技术部分 [49.00] （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技术响应	30.0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有1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一栏标明响应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	整体性能情况	12.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产品选型、性能与配置合理，产品耐用性、稳定性高，所投产品耗材（如有）、配件（如有）成本低（4分）；投标产品易于管理、故障率低、易于操作、维护保养简单（4分）；投标产品安全性能高，操作效率高，环保，实用性强等（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3	售后服务能力	4.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2分）；维修要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完善、详细（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4	技术培训方案	3.00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内容丰富、明确、完善（2分）；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完善、行之有效（1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8659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观片灯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2	货物名称：射线防护服装（包含防护双面铅衣、铅帽、铅围领侧护眼镜、防护眼镜、铅围裙、手套）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	货物名称：便携彩超（包含心脏探头）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4	货物名称：心电图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台	否
5	货物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6	货物名称：便携式肺功能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7	货物名称：肺功能测量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8	货物名称：动态血压监测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9	货物名称：动态心电图（一拖四）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0	货物名称：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CRP一体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	货物名称：全自动尿液分析一体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	货物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	货物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5	货物名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6	货物名称：快速血糖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台	否
17	货物名称：快速血糖仪（带传输功能）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台	否
18	货物名称：联网血糖仪（需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19	货物名称：血凝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0	货物名称：血气分析仪（床旁便携式）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1	货物名称：干式荧光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2	货物名称：粪便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3	货物名称：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4	货物名称：光学显微镜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5	货物名称：检验科加样枪（1000ul）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6	货物名称：检验科加样枪（200ul）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7	货物名称：检验科加样枪（100ul）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8	货物名称：血型卡专用离心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9	货物名称：血型卡孵育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0	货物名称：振荡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1	货物名称：标本转运箱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32	货物名称：高速涡轮手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台	否
33	货物名称：直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34	货物名称：弯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35	货物名称：拔牙钳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36	货物名称：拔牙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37	货物名称：口腔刮匙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38	货物名称：口外挖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39	货物名称：止血钳（直、弯，各型号）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2	套	否
40	货物名称：医用拆线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套	否
41	货物名称：医用组织剪（直圆头、直弯头、直尖头、弯尖头，各型号）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套	否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2	货物名称: 刀柄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2	套	否
43	货物名称: 碧蓝麻注射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44	货物名称: 碧蓝麻针头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45	货物名称: 唇颊拉钩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46	货物名称: 充填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47	货物名称: 排龈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48	货物名称: 牙托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0	个	否
49	货物名称: 调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50	货物名称: 成型片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51	货物名称: 石膏沉淀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52	货物名称: 低速手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个	否
53	货物名称: 口腔科高压蒸汽灭菌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54	货物名称: 鼻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台	否
55	货物名称: 耳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台	否
56	货物名称: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57	货物名称: 电光源耳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58	货物名称: 电测听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59	货物名称: 额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台	否
60	货物名称: 枪状镊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61	货物名称: 耵聍钩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62	货物名称: 膝状镊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4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63	货物名称: 眼科纤维有齿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4	个	否
64	货物名称: 眼科纤维无齿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4	个	否
65	货物名称: 纤维角膜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4	个	否
66	货物名称: 持针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67	货物名称: 眼科刮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68	货物名称: 视力表 (灯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69	货物名称: 色盲图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3	个	否
70	货物名称: 间接检眼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1	货物名称: 电子显微镜 (眼科)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2	货物名称: 角膜内皮显微镜(角膜内皮计数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3	货物名称: OCT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4	货物名称: AB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5	货物名称: 采集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76	货物名称: 医用吸氧气 (大氧瓶) (包含浮标式压力表、推车、扳手)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台	否
77	货物名称: 听诊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30	个	否
78	货物名称: 水银血压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0	个	否
79	货物名称: 电子血压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0	个	否
80	货物名称: 无影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个	否
81	货物名称: 电子体温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8	个	否
82	货物名称: 指氧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6	台	否
83	货物名称: 气管导管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5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84	货物名称: 金属导丝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85	货物名称: 牙垫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86	货物名称: 一次性喉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5	个	否
87	货物名称: 医用转移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台	否
88	货物名称: 小消毒碗 (大、中、小)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89	货物名称: 棉花缸 (大、中、小)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90	货物名称: 消毒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91	货物名称: 镊子桶 (大、中、小)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2	个	否
92	货物名称: 巾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93	货物名称: 有齿镊子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94	货物名称: 无齿镊子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6	个	否
95	货物名称: 弯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0	个	否
96	货物名称: 活检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97	货物名称: 艾力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4	个	否
98	货物名称: 卵圆钳 (各型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8	个	否
99	货物名称: 踏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1	个	否
100	货物名称: 阴道窥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台	否
101	货物名称: 妇科刮匙 (大小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套	否
102	货物名称: 妇科探针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103	货物名称: 子宫颈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104	货物名称: 取环钩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2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6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5	货物名称：放环叉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个	否
106	货物名称：流产吸引管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个	否
107	货物名称：扩张棒（4-10号）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套	否
108	货物名称：氧驱雾化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09	货物名称：便携式雾化吸入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110	货物名称：心电监护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111	货物名称：多参数监护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2	货物名称：无创呼吸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3	货物名称：抢救床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张	否
114	货物名称：简易呼吸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15	货物名称：抢救车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16	货物名称：便携式除颤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117	货物名称：除颤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118	货物名称：自动洗胃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9	货物名称：电动吸痰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120	货物名称：床旁监护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台	否
121	货物名称：治疗盘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台	否
122	货物名称：仪器车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台	否
123	货物名称：新生儿访视包（产后访视包，包含多功能母婴称）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4	货物名称：儿童电子身高体重计（儿童查体）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5	货物名称：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采购明细表

第7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26	货物名称：经皮黄疸测试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7	货物名称：骨质疏松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8	货物名称：多导睡眠检测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9	货物名称：紫外线消毒车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130	货物名称：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台	否
131	货物名称：家庭医生随访箱/包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32	货物名称：多功能治疗床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3	货物名称：站立架（四人）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4	货物名称：肌无力训练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5	货物名称：踝关节康复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6	货物名称：康复训练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7	货物名称：智能肌肉按摩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8	货物名称：下肢康复训练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9	货物名称：助行器（无轮）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0	货物名称：磁刺激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1	货物名称：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2	货物名称：中药熏蒸机（床式）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3	货物名称：中药电子秤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